

蘇聯新五年計劃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

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

蘇聯大使館新聞處 編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南京

目錄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	——伏茲涅森斯基報告	一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法規			一
第一章 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			五三
第二章 生產增長與基本建設計劃			五三
在工業方面		六四
在農業方面		一〇〇
在運輸方面		一一一
第三章 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質與文化水準的計劃		一一九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計劃			一一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與共和國	一二八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三七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四四
烏茲貝克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四八
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五二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五六
阿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六〇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六四
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六七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六九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七二
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七五
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七八
土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八二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八五
卡累利阿—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八八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

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伏茲涅森斯基在蘇聯
二屆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大會上的報告——

代表同志們！蘇聯人民委員會請你們審查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

（一）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

由於希特勒德國的消滅及日本帝國主義的失敗所獲得的最偉大的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的結果，蘇聯各族人民已有一個可能過渡到和平的勞動。蘇聯對德日帝國主義獲得了完全軍事的，經濟的以及政治的勝利。從今以後，我們祖國已由西方德國人入寇以及東方日本人入寇的威脅下解放了出來。

蘇聯的勝利，意味着由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產生的蘇維埃社會制度勝利了。蘇聯社會制度建立在生產手段之社會主義財產制的基礎之上。主要生產手段之集中於蘇維埃國家手中，保證了蘇聯國民經濟迅速的軍事的改建。革命前的俄國，在生產手段私有財產制度統治的案件之下，不能夠克服生產力發展的低下的水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對俄國造成了無法解決的困難。在蘇聯，愛國戰爭開始很久以前，剝削者階級已被消滅：地主階級，已因國內戰爭勝利結束的結果而消滅，跟着社會主義的勝利，工業部門

中的資本家階級已不存在，農業部門的富農階級已不存在，商品流通部門中的商人投機份子已不存在。

社會主義制度的勝利以及我國社會階級結構的根本變化，保證了蘇聯各族人民精神政治的統一，工人階級和農民的堅固聯合以及構成偉大蘇聯的各族人民的不可破裂的友愛。

蘇聯的勝利，意味着蘇維埃國家制度已勝利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又一次地證明了蘇維埃國家制度的不可毀滅的生命力及力量。在一九三七年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大選中，參加的選民有九千一百一十萬，而在一九四六年爲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個選民，其中一億零六百萬個選民投了共產黨員及非黨員聯盟的票。這個是最偉大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以及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堅強的一個表現。蘇維埃國家制度的特性，就是它能在危亟存亡的時期動員最偉大的後備軍並以人民英勇的勞動保證用祖國的生產供給戰爭的需要。蘇聯後方的勞動人民，首先是蘇聯的工人階級，蘇聯的農民以及知識份子，自我犧牲的婦女以及青年均完成了英勇的偉績，並對敵人取得了經濟的勝利。蘇聯人民及其國家制度的領導力量，就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列

寧斯大林黨，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整個多民族的蘇聯團結爲一個統一的作戰的營壘。

蘇聯的勝利，意味着蘇聯武裝力量勝利了，紅軍在偉大元帥斯大林同志領導之下勝利了。

在愛國戰爭中，斯大林的軍事戰略及戰術被鍛鍊出來了，吸收了蘇渥羅夫及庫圖佐夫的經驗，現代戰爭的經驗，並由新的軍事技術豐富了起來。斯大林勝利的科學，和火力與機動結合着的新的戰術，豐富紅軍以着偉大的力量，這個力量是針對看要消滅敵人。對於許多許多的世代說，斯大林勝利的科學將永遠成爲智勇的泉源。蘇聯的勝利，意實着列甯主義的勝利，斯大林天才最偉大的勝利。蘇聯在用蘇聯各族人民的一切儲備以及力量而戰敗希特勒德國及日本帝國主義中以鐵一般的堅韌及不屈不撓的意志報効偉大的斯大林。

蘇聯全世界歷史性的勝利，祇是把國家的一切物質的可能建立在預先準備的積極防禦的基礎上才能達到。我們勝利的物質可能，已經在貫徹國家的工業化及農業集體化政策的基礎上造成了。在愛國戰爭的時期之中，這些物質的可能性，已由共產黨及蘇聯政府充分利用了。愛國戰爭要求蘇聯經濟迅速轉變到戰時經濟的軌道上。以斯大林同志爲

首而建立的國防委員會集中了一切全部的政權，保證了國民經濟一切儲備的動員以應愛國戰爭的需要。

我們試將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關於俄國戰時經濟的幾個統計數字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關於蘇聯戰時經濟的統計數字作一個比較，那麼我們就可看出，蘇聯政府及共產黨怎樣利用了社會主義制度的一切可能性。在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七年期間，俄國大工業的總產量（按固定價格計算），值三百三十億盧布，但在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四年期間，在蘇聯（主要的是在國內的東部各區之中）值三千六百一十億盧布，即差不多增加了十一倍。在上述全期間商品穀物的生產增加了兩倍半。鐵路運輸貨運，每年平均的水準，蘇聯在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四年，與俄國在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七年比較起來增加了三。四倍。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俄國差不多不出產坦克及飛機。在蘇聯，在愛國戰爭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生產三萬多輛坦克及自動推進砲，四萬架飛機。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後三年之中，平均每年出產大砲約三千九百門，在蘇聯，在愛國戰爭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出產的大砲多至十二萬門，或增加了三十倍。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後

三年之中，每年生產輕重機關槍約八千九百挺。在蘇聯，在愛國戰爭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生產的機關槍達四十五萬挺，或增加了五十倍。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生產步槍一百零五萬支，蘇聯在愛國戰爭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生產步槍及自動步槍五百萬支，或多了五倍。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出產塹壕砲六千二百門，蘇聯在愛國戰爭的最後三年之中，每年則出產十萬門，或多了十六倍。俄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後三年之中，砲彈，炸彈及地雷的生產共約一千六百三十萬發。蘇聯在一九四四年一年內就生產出二億四千萬發，或增多了十五倍。這些就是在愛國戰爭期間建立在社會主義生產基礎上的生產力發展的結果，雖然蘇聯在工業及農業方面富庶的頗大一部分的領土被暫時佔領了。

在戰時經濟史上，蘇聯是處在那樣的一個時期，當時軍事工業的大部分移向東方。成千成萬件的車床，大槌，展壓機以及渦輪，移走了。成千的工人，工程師及技師也已移動。這可以說是蘇聯生產力向東方轉移的一個時期。在那個時候，敵人已闖至我國神聖的首都莫斯科門下，蘇聯一時處於危急萬狀的情況中。決沒有另外一種社會的和國家制度，決沒有另外一支軍隊能受得住這種軍事的和經濟的考驗。這祇是蘇維埃國家，我

國的人民以及由偉大斯大林領導的共產黨才有能力做到的。看吧，有全世界歷史意的戰爭是勝利地結束了。蘇聯大地又重新開始走上它通往共產主義去的大道。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保證了向和平時期的過渡，並向蘇聯各族人民提出一個新的任務：把戰時經濟，改造而走上平時經濟的軌道。蘇聯又走到新發展的和平時期。

『現在，擺在蘇聯各族人民面前的任務，就是鞏固已獲得的地位，向新的經濟的高漲進一步向前邁進』（斯大林語）。

由戰時經濟向平時經濟的過渡，在資本主義國家之中是按照資本主義所固有的特殊法則進行的。在美國，工業製造品生產的最高的水準是在一九四三年十月。過後，美國的工業生產就從未有過一次達到這個水準，同時到一九四五年末尾，反而減少了三分之一以上，而大約相當於一九四一年平的生產水準。

美國生產水準的低落，已引起了失業工人的增加。英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本來在長期的蕭條下苟延殘喘着，現在又發生了舊日的問題。盡人皆知，英國沒有原料及食糧的入口是不能生存下去的。但要輸入原料及食糧，並且付出原料及食糧的貨價，則必須有大量的輸出品，有通貨，並恢復它工業的能力而生產廉價的出口貨。但是由於第二

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國際市場已被摧殘，日益被那擁有極高度的發展了的生產力的美國所奪去。

蘇聯自信地向着社會主義制度的復興，進一步的鞏固及發展的道路邁進，不會害怕發生經濟危機，蕭條以及失業的現象，在蘇聯具有經濟發展法則之力量的國家計劃的基礎之上逐漸改造國民經濟，並加強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速度。蘇聯將來也一定指望着蘇聯在技術與經濟上的獨立性而確保蘇聯政府已被考驗過的路綫的條件下，去與外國發展經濟關係。

愛國戰爭已提高了，並且已在加強着蘇聯的國際地位。已經博得最偉大的勝利。但誰要是自負而被勝利衝昏了頭腦，結果誰就一定失敗。所以共產黨就在蘇聯各族人民面前提出一個新任務，目的是希望復興及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為國民經濟新的蓬勃的發展造成一個條件。

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蘇聯五年計劃基本的經濟政治任務，就在於恢復國內曾被蹂躪的區域，恢復工業及農業到戰前的水準，然後大大地超過這個水準。依照以上所說，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擬定下列的任務：

第一，與戰前水準比較，工業製造品的生產差不多要增加一倍半，同時保證重工業及鐵路運輸業的首先恢復及發展，沒有這個，蘇聯全部國民經濟迅速而順利的復興及發展是不可能的。沒有重工業的迅速復興，不能夠鞏固國內在技術及經濟上的獨立性。如在這件事上遲緩，就是意味着喪失了曾在愛國戰爭期間保證我們軍事的，經濟的以及政治的勝利的那些物質的先決的條件。必須在一九四六年完成國民經濟的戰後改造，並利用軍事工業的生產實力進而加強蘇聯的經濟力量。

第二、使農業以及生產消費品的工業高漲起來，以便保證蘇聯各族人民的物質幸福，並在國內造成主要消費品的豐饒。必須超過國民收入的戰前水準以及國民消費的水準，在最近的將來取消配給制度而代以開展着的標準的蘇聯商業。特別注意日用消費品的生產的擴大，利用逐步減低物價的方式提高勞動人民的生活水準。這些任務，反轉來又要求鞏固貨幣的流通及蘇聯的盧布。

第三、在蘇聯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保證進一步的技術的進步，是生產的蓬勃高漲以及勞動生產率提高的條件。要達到這個目的不僅是要追上，而且要在最近將來超過蘇聯境外的科學的成就。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之中社會主義再生產速度的加速，益發大大地由

爲人民謀福利的技術的進步而規定。技術的進步，在資本主義國家，是與社會的政治經濟組織相矛盾的。我們的任務歸納起來則是利用蘇維埃社會制度的優點，保證我們本國技術進步的迅速不停的發展。我們祖國的歷史上有許多科學及技術的發明家與革命家，他們曾經有過具有世界意義的發現。祇要舉幾個人就夠了，卓越的物理學家，無線電發明家波波夫，他所發明的無線電，至今仍然繼續使科學上發生革命，是最新的無線電定位技術的基礎；曾經發現了週期律——化學的基本定律——的世界最偉大的化學家門德利夫，他直到最近還幫助科學家們發現原子能的祕密。全世界聞名的科學家茹攷夫斯基，曾經奠定了現代氣體力學及航空學的理论基礎。著名的科學家與發明家齊奧爾考夫斯基，他曾經研究出了反應運動的理论，在現代反應技術上奠定了一個基礎，規定了外國諸如此類研究的出現。如果給我們的科學家何以應有的援助，蘇聯的科學足會超過蘇聯境外的最新的科學成就的。

第四、保證社會主義積疊高的速度，擬定今後五年間集中的投資的總額爲二千五百億盧布以復興及發展蘇聯的國民經濟，並撥出值二千三百四十億的盧布做爲復興及開辦新企業的費用。除了復興災區的國民經濟而外，五年計劃擬定蘇聯一切加盟共和國及各

經濟區域中國民經濟的進一步的發展。由於主要工作計劃完成的結果蘇聯國民經濟中的基本金不祇要恢復，而且在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一萬一千三百億盧布（以國家的幣價計算），在蘇聯全部領土上超過戰前基本金發展水準的百分之八，要實現主要建設的方案，必須創立強大的營造工業，並保證主要工程的範圍每年約增加百分之十二。

第五、我們的任務，就是進一步鞏固蘇聯的國防力量，並以最新式的軍事技術裝備蘇聯的武裝力量。蘇聯人民希望自己的武裝力量更加有力而強大起來，以便保障國家而免受任何的意外，並捍衛和平。在東方與西方，蘇聯歷史上的邊疆都已恢復。從今以後，在東方，南庫頁島及千島羣島，已不復是使蘇聯跟大洋隔離的工具和日本向我們遠東進攻的根據地，而是蘇聯與大洋直接聯繫的工具，保衛我們國家防禦日本侵略的根據地，從今以後，自由的民主的波蘭國家已不復是德國向我們西疆進攻的跳板，而是防禦德國侵略的我們的一個盟邦了。然而斯大林同志警告我們，『將來，愛好和平的各民族自然還要受到冷不防的侵略的，如果他們現在還沒有擬出一個足以防止侵略的特別的辦法。』不應該忘記，獨佔資本主義能夠滋生新的侵略者，爲防止新的侵略，必須完全解除侵略民族的武裝，置在軍事的經濟的管制下，同時要有像『聯合國』這樣代表盟邦的機關

守護國際的和平及安全，並有力量保衛和平而抵抗新的侵略。必須鞏固蘇聯的武裝力量，自強不息地注意用現代最新的技術裝備它，並進一步鞏固蘇聯國家的軍事經濟實力。

五年計劃在保證，蘇聯國民經濟的復興及發展之際，同時，繼續遵循聯共（布）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所指出，而被希特勒德國對蘇的背信負義的進攻所暫時中斷了的蘇聯社會的發展之路。這條道路規定無階級社會建設的完成以及逐步地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的過渡。它規定解決蘇聯基本的經濟任務：在經濟方面，即在每一人口的生產方面，追上及超過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的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在這方面要向前更進一步。我們的旗幟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科學的共產主義。在這面旗幟之下，我們一定在走向共產主義的路上獲得新的勝利。

（二）生產及主要建設增長的計劃

適應着蘇聯新的和平發展時期基本的經濟政治任務，五年計劃規定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物質生產的速度及水準。

工業

蘇聯一切工業的總生產額，在一九五〇年，即在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規定共值二千零五十億盧布（以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價格計算），即比戰前的水準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其中在受災的佔領區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超過戰前水準百分之十五。爲保證非常之大的生產的高漲，五年計劃規定社會主義工業發展的飛速的速度。在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六年的復興時期，生產品每年的增加值二十億零四千九百萬盧布，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爲五十四億七千八百萬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爲一百零四億三千八百萬盧布，第三次五年計劃的三年之中爲一百四十三億一千六百萬盧布，但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的五年計劃中，則必須保證生產品每年增長的絕對數字值一百五十六億盧布。此外，生產手段生產增長的速度，又要略微超過消費品生產的速度。

在黑色冶金工業方面，它的高漲規定蘇聯全部國民經濟的復興及發展：擬定把銑鐵的生產增加到一千九百五十萬噸，鋼——增加到二千五百四十萬噸，超過黑色金屬戰前生產水準的百分之三十五。爲了在五年之中復興及進一步發展黑色冶金業，將開辦四十五座鼓風爐，一百八十座馬丁爐與鑄鋼用之轉爐，九十座電氣熔爐和一百零四座軋壓機

。有色金屬及稀有金屬的生產，都將增加到能靠本國工業以保證完全滿足國民經濟的需要。銅產與戰前水準比較增加一·六倍；——鋁二倍；鎂——二·七倍；鎳——一·九倍；鉛——二·六倍；鋅——二·五倍；精選錳礦——四·四倍；精選鉬礦——二·一倍；錫——二·七倍。新的稀有金屬的生產，也將以同樣的乃至更高的速度發展。

在燃料工業方面，煤的開採在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二億五千萬噸，或與戰前的水準比較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在煤礦工業當中，差不多要重新建立新的工業部門——洗焦及煤炭的提鍊；所有一切含灰質的焦炭超過百分之七，含灰質的強烈石炭超過完全應提鍊量的百分之十，減少燃料運輸，並提高燃料用途的標準，煤炭工業的機械裝置與戰前比較增加三——四倍。在五年計劃中，將開辦擁有一億八千三百萬噸生產能力的煤礦；擁有一二七七個擁有一億八千四百萬噸生產能力洗焦工廠以及每年擁有一千萬噸生產能力的煤球廠二十六個。創造並發展燃料動力工業的新部門，綜合液體燃料的生產每年產九千萬噸，煤氣工業每年出產一百一十二億立方公尺的煤氣。石油的產量將增加到三千五百四十萬噸，比戰前的水準超過百分之十四；同時蘇聯東方各區的比重，在石油的總產量中，由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十二增加到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三十六。

在電氣化方面，預計把電力生產增加到八百二十億瓩，比戰前的水準增加百分之七十。全部電力生產中水電的比重，將由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十。五，增加到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十五。二。在電力系統當中，建立生產能力的經常儲備，保證國民經濟電力供應的永不間斷以及品質優良的電力的生產。爲達到這些目的，在五年計劃中將要開設發電量一千一百七十萬瓩的電力站，其中包括發電量二百三十萬瓩的大大小小的水電廠。

在保證技術更進一步方面立於領導地位的機器製造工業，預計在一九五〇年，機器與裝置的生產與戰前的水準相較增加二倍；而冶金工業裝置的生產，將增加三。七倍；汽車的生產每年將增至五十萬輛，或增多三。四倍；火車頭的生產增加二。四倍，拖拉機將增多三。六倍。電力裝置將增多二。五倍。爲了保證自動的管制及管理生產的技術過程，以及爲了保證富有經驗的科學專家的工作，要用一切方法發展儀器的製造，同時光學機械以及電力測量器的製造，在一九五〇年，也將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七倍。

在化學工業方面，產量在一九五〇年比戰前的水準將增加一倍半，礦質肥料的產量，一九五〇年磷質肥料超過戰前水準的兩倍，氮質肥料——一。八倍；鈣——一。三倍。

。人造橡皮的產量增加二倍；而非食用原料製造的橡皮，與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一。一比較將增至百分之三十八，紙張在一九五〇年的生產，將達到一百三十四萬噸，或比戰前的水準增加百分之六十五。

五年計劃規定木材及建築材料工業迅速復興及發展的速度。木質纖維的出口增加到二億八千萬立方公尺，與戰前水準比較，保證各項木材的出口增百分之五十九。水泥的產量增加到一千零五十萬噸，與戰前的水準比較，增加一·八倍；窗用玻璃增加到八千萬平方公尺，與戰前的水準比較，也是增加一·八倍。還要創立新的工業部門——工廠製造住宅木材準備及輸運的機械化方案，將廣泛採用電鋸解木，森林運輸拖拉機運木，以及用機械化的汽車運輸以及窄軌鐵路將木材輸送至河道及鐵路幹綫來實現。

在食品及日用消費品的生產方面，五年計劃規定生產品增加的速度，每年為百分之十七，以便不祇要恢復，而且要超過戰前的水準。棉織品的產量將增加到四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公尺，毛織品——一億五千九百萬公尺，線織品——一億四千一百萬公尺，皮鞋的產量增加到二億四千萬雙，長統襪與短統襪——五億八千萬雙，保證真正超過戰前的生產水準；就設立人造絲工業，它的產量與戰前水準比較，將增加四、六倍。肉類的產

量增加到一百三十萬噸，動物油二十七萬五千噸，白糖二百四十萬噸，都將超過一九四〇年的生產水準。

依照工業生產增長的計劃，規定蘇聯工業重要投資的總額在五年計劃期間為一千五百七十五億盧布。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必須有五千九百個國家企業復興，建設而開工，其中在災區者有三千二百個企業，但小的企業不計算在內。

為保證主要的建設方案，新的生產實力強大的企業開工，五年計劃規定營造業全面的鞏固及發展，以及建築機生產的增長。五年計劃上建築機械工作的計劃，計值一千五百三十億盧布。為了實現這個，必須保證一九五〇年預定完成之建築工作範圍中之營造工程廣泛的機械化，其中挖土的工作機械化百分之六十，敲石子工作——百分之九十，鋼骨水泥的製造——百分之九十五；石灰的溶化——百分之九十，鋼骨水泥的敷設——百分之六十，同時粉刷的工作百分之五十。

在愛國戰爭時期。我們的營造工人學會了更快而更經濟地工作。然而這種速度及工作的價值，現在對我們是不便接受的。必須更經濟而在更短的時間以內建設。為了這個目的，第一、要拋棄在建設中「一切要大的思想」，並消滅技術方案中的累贅東西；第二

、按照預算建設，而定貨者與承包者必須互相檢驗這個預算。第三、營造組織有固定的幹部以及製造建築材料及機械的自行附設企業。

五年計劃規定勞動過程的全面機械化，尤其是在黑色冶金工業，伐木工業，燃料工業方面，同時規定設置生產力更大的裝置，以便達到戰前的生產水準，並在更高的勞動生產率的條件下超過它。對蘇聯的一切工業而言，中心的任務是勞動的機械化，更完善的技術過程的採用以及生產的進一步的電氣化及自動裝置化。

五年計劃規定工業中的勞動生產率，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之間，與戰前的水準比較增加為百分之三十六，依靠工人的技術裝備程度的增長大約增到一倍半，實現提高工人與工程技術師幹部的熟練程度以及完全採用八小時工作制的廣泛的計劃。重大的國民經濟任務，就是恢復戰前的水準，以及進一步增加已復興的企業中的勞動生產率，按在這些企業當中，我們還沒有達到一切工業戰前每一勞動人民平均生產的水準。在勞動機械化以及提高災區已恢復的企業中的工人的熟練程度的基礎上，在最近將來的一個時期之中已具備了現有的勞動者的數量的情形之下，就可把生產的增加不下於一倍半。這是我們的後備軍，我們必須利用他們。

國民經濟發展的技術水準進一步提高以及勞動機械化的基礎，就是裝備着足夠數量的切床的發展着的機器製造業。五年計劃規定蘇聯切床的數目增加到一百三十萬架，大約超過美國一九四〇年的車床百分之三十。蘇聯技術經濟獨立以及國民經濟部門中技術進一步進步的最偉大的基礎就在這裏。

除生產的廣泛機械化及電氣化而外，我們必須保證發展新的技術及生產部門的工作。這一類工作。就是：固體燃料的養化法，電氣化學的混合利用法以代替大量燃料的運輸；利用煤氣管轉送煤氣，用電綫傳送電力；輕質金屬及有色金屬，混合鋼，化學製造品的生產以及金屬製造品生產方面的電氣技術的應用；人造液體燃料綜合製造品，人造橡皮及造型物品，人造纖維，皮革以及綜合酒粉的生產；在各種生產技術過程中，首先是在冶金及化學工業中氧氣的採用；固定高壓電流的傳到遠方，在這方面擬定科學的實驗工作的進行以及具體實現這個任務的原則，現代儀器的生產，特別是在無綫電定位器械方面的生產以及它在國民經濟中的運用；反映技術發展的工作，產生新的速度及新生產能力的新式引擎的採用，為工業及運輸的好處而研究內部的原子能問題的工作。

為保證進一步的技術進步，需要擴大及建立新的實驗企業，設計局與科學研究所，

在物質上盡量鼓勵學者，工程師及技師的科學研究與發明的工作。

農 業

在農業方面，五年計劃規定農業及牧畜業的復興以及進一步發展的保證，以便蘇聯整個的農業生產超過戰前的水準。為達到農業最迅速的復興以及進一步發展的目的，要確保集體農場公有經濟的鞏固，以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組織的及經濟的鞏固。假定以九三二年（第一次五年計劃）農業總產量為百分之百，那麼在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五年計劃）便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三，在一九四〇年（第三次五年計劃）為百分之一百七十七；而在一九五〇年，即是說在戰後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為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到這個五年計劃的末尾，穀物的總收穫量，即增至一億二千七百萬噸，比一九四〇年超過百分之七，保證改良居民糧食的供給與必需的糧食貯存。在加工農作物方面，甜菜的總收穫量增加到二千六百萬噸，或超過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二十二，生棉增加到三百一十萬噸，或超過戰前的水準百分之二十五，亞麻的收穫量增加到八十萬噸，或超過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三十九，向日葵子的收穫量增加到三百七十萬噸，或超過戰前水準的

百分之十一。除擴充耕地面積而外，五年計劃規定正確的輪耕制的恢復及進一步的精通它，在輪耕制下採用草本植物的種植與草木混合物，豆科（特別是三葉草，紫苜蓿），多年生穀類的種植的廣泛應用，同時保證休耕地現代的增長及很好的耕耘。對多年生的植物，大大增加選種及改良種子的的工作，以每一個集體農場及國有農場能夠保證他們對種子為需要。穀禾，豆科，油類作物等的播種，保證要有各地上等精選的和改良過的種子。對於穀類作物，依照種子區域化的計劃，規定過渡到全面的分類。

在牧畜業方面，五年計劃規定牛、綿羊、山羊、豬都恢復並超過戰前水準，在五年之中，保證與一九四五年比較起來，馬的匹數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牛的頭數增加百分之三十九，綿羊及山羊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豬增加三倍。在各集體農場之中，牛的數目增加到二千五百九十萬頭，或比一九四〇年的水準多百分之二十九；綿羊及山羊增加到六千八百一十萬隻，或超過百分之六十二，豬的數目增加到一千一百一十萬口，或比一九四〇年的水準增加百分之三十五。首先依靠每一集體農場及國有農場之中堅固的飼養基地的建立，並利用生殖力最大的畜種的雜交而改良牲畜孳生的方法，以規定牲畜孳殖的增加。同時規定選擇生殖力最大的畜類進一步地改良牲畜的血統。

爲保證農業的復興及進一步的發展，五年計劃規定大大增加拖拉機，農業機器以及鑛質肥料的對農業的供應。在五年之內，對農業供應的拖拉機（假定爲十五馬力單位的拖拉機）爲七十二萬輛對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五十一萬二千輛之比。農業機器一項，在五年之中（照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的固定價格計算），對農業的供應，與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十九億盧布相比，值四十五億盧布，按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已達到機器及拖拉機生產的最高的水準。爲了加工農作物，飼料、菜蔬以及馬鈴薯等生產工作的機械化，組織設計改良的農業機器以及新式農業機器的生產，同時也組織機器的生產以便牧場工作的機械化。

五年之中，鑛質原料對農業的供應及生產（窒素，磷及鈣），約計一千七百萬噸，而第二次五年計劃爲八百七十萬噸。五年計劃完全保證加工農作物礦質肥料的需要，而大大增加其它農作物的肥料，尤其是蔬菜及馬鈴薯的需要。五年計劃同時規定增加六十五萬六千公頃的灌溉地面以及六十一萬五千公頃的排水耕地面積。

跟着農業生產進步機械化的進行，集體農場，機器拖拉機站以及國營農場電氣化的發展，也將大規模的進行。五年計劃規定在各鄉村之中建立電力一百萬瓩的小的水力

發電廠，不祇保證機器拖拉機站及國有農場的電汽化，而且保證數萬集體農場的電汽化。

五年計劃規定的農業中機器的恢復及增長，鑛質肥料供應的增加，以及草本植物種植的廣泛發展，要保證住收成的大加提高，農產品總收穫量的增加，這個是未來的五年中最重大的農業的任務。

農業的復興及進一步的迅速發展，祇有在社會主義生產的基礎上才有可能，這種生產已證明它不論在平時，抑或愛國戰爭年代，都有它的生命力。

爲了達成農業的復興及新的高漲，必須：第一，用全部的力量鞏固及增長集體農場的公有財產，迅速復興及發展牧場，並增多公積金。第二，在組織集體農場的生產及收入的分配方面，提高勞動的作用及意義，勞動日的報酬必須再爲豐富。第三，對於提高農業作物收穫量牲畜頭數以及提高牲畜生產率的集體農民的勞動，廣泛實行補貼制。第四，在國有農場之中利用分給家庭工人附屬田園，並由國家援助他們獲得自己的住室及家畜的方法以培養家庭工人的固定的幹部。

除這些以外，必須對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爾達維亞等加盟共和國以及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西部的農民經濟，利用鞏固農業合作社，擴大機器拖拉機站網，農具借貸所，信用貸款，增加運輸，以及農業機器和鑛質肥料的出售等方式，給予生產上的援助。

運輸及交通

爲了確保物質生產及建設的預定計劃，五年計劃規定增加鐵路，水路及汽車運輸的貨運載重量，由一九三二年的二千一百五十億噸公里，一九三七年的四千三百億噸公里，一九四〇年的四千八百三十億噸公里，增加到一九五〇年的六千五百七十五億噸公里，就是說超過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三十六。

在鐵路運輸方面，五年計劃規定平均每一晝夜的裝貨總量增加到一十一萬五千個車皮，而貨運載重量增到五千三百二十億公噸，即比戰前的水準增加百分之二十八。

爲了確保國民經濟對貨運的需要，首先是在南方，烏拉爾及西伯利亞的各區，五年計劃規定前被佔領區中鐵路運輸大量的復興，新的鐵路幹線的建築，在最重要的方面建立有通行能力的後備，鐵路運輸的技術的再裝置，而首先以若干鐵路利用電氣機車及內

燃機車的辦法，以保證經常固定的工作，尤其是在冬季條件下。

依照這些任務，五年計劃規定依靠本國的生產，將鐵路的蒸汽機車增加六千一百六十五輛，電氣機車五百五十五輛，內燃機車八百六十五輛，並將貨車車皮，增加四十六萬二千輛（四個輪子的）。機車的生產及對鐵路的供應，運輸，由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五千九百六十輛增加到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五年計劃中的七千五百八十五輛，而貨車的供應，由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二十五萬五千輛，增加到戰後五年計劃時期的四十七萬二千輛。

除了大量復興災區的鐵路網而外，在五年中工作要有全長七千二百卅公里的新建的鐵路線通車，其中有三千五百五十公里是建築在西伯利亞。要恢復及建設長達一萬二千五百公里的新的雙軌鐵路。五千三百二十五公里的鐵路要電氣化，其中有由庫斯尼茨盆地到烏拉爾的幹線。為保證這些工作，五年計劃規定給鐵路運輸生產及供應鐵軌四百五十萬噸，枕木一億八千五百萬根。

在鐵路運輸事業的貨運增加方面，完成五年計劃的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將車廂流轉的速度，利用鐵路貨運路程的縮短，不合理的貨運的取消，車輛在鐵路上以及在工廠支

綫上過久停放的消滅，由一九四五年十又·九晝夜增加到一九五〇年的七晝夜。車廂轉動的速度，單在一天之中，要保證能將每一晝夜的貨運大約增加六千車廂。

爲了鐵路運輸的復興及發展，五年計劃規定四百〇一億的大量投資。這個計劃必須條件地完成，而爲蘇聯全部國民經濟的復興及發展，造成一個最緊要的條件。

至於水路運輸方面，五年計劃規定，一九五〇年的內河運輸貨運，與戰前時期比較要增加百分之三十八，海洋運輸的貨運增加二·二倍。北方海路改爲正常行駛的航路的工作繼續進行。

五年計劃規定本國造船業的迅速發展。在一九五〇年，海輪建造的計劃，將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二倍半，而內河輪隻的建造計劃，將增加四倍。五年計劃保證蘇聯強大艦隊的建立，以及新式海口及內河港口的恢復及設立。在五年之中，蘇聯內河及海洋艦隊的實力，將增加三百六十萬噸，自動推進內河艦隊增加三十萬匹馬力。

汽車運輸及公路的經營亦將繼續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國內的汽車將比戰前增加兩倍。航空運輸迅速發展。

根據蘇聯電力通訊聯絡的總計劃，五年計劃規定無線電訊的發展以及在莫斯科與一

切共和國的，邊疆的以及州區中心城市之間，以及各聯邦共和國首府與其州區中心之間的極富的電報電話通訊組織的完成。區的城市，鄉蘇維埃，機器拖拉機站以及國營農場均裝設電話。

必須以運輸交通的迅速復興及迅速的進一步的發展，對蘇聯生產力的發展給予一個充分的餘地。

國民經濟的戰後改造，需要於生產及分配的組織方面，鞏固經濟槓杆如價格，貨幣，信用借款，利潤以及獎金等等的作用。蘇聯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性，是爲了社會主義生產鞏固及發展的利益而利用價值法則其特點爲：在蘇聯經濟中，是不會將價值變爲剝削勞動的資本的。

社會主義的生產法則，是有系統地減少生產費。積壘及消費增長的泉源就在這裏。五年計劃規定在五年之內將工業生產品的成本的水準，在盡量提高工業，農業以及運輸業的生產品的品質之下，減少百分之十七，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的工作減少百分之十六，鐵路運輸減少百分之十八。由於減低生產成本，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之中，工業，運輸，國有機器拖拉機站與國有農場方面節省下來的費用，與一九四五年的水準，

較總計約值一千六百億盧布。

這樣看來，蘇聯物質生產的復興及進一步的發展，一定是在擴大的社會主義再生產的基礎上進行的。這種再生產規定如下：（a）物質生產一切部門的迅速有計劃發展的速率；（b）國家基本公積金不斷的增長以及利用本國儲備對這種增長的保證；（c）進一步提高生活水準以及技術進步的發展。

（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準提高的計劃

蘇聯各族人民在愛國戰爭期間遭受了無限的物質窘困，為保證我們祖國的勝利做了偉大的犧牲。改善有功的人民勝利者的物質風習及文化的生活水準，是五年計劃最重要的任務。

物質生產的增長，保證國民收入的大大增長，並於一九五〇年超過戰前的百分之三十八。在一九一三年，俄國的國民收入為二百一十億盧布，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國民收入增加到四百五十五億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增加到九百六十三億盧布，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中，即在一九四〇年，增加到一千二百八十三億盧布，但到一九五〇年，

就一定要到一千七百七十億盧布（以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固定價格計算）。由於軍費的減少，消費基金一部分在國民收入的總額中，在五年當中，要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三，而積壘的一部分，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一，國家的準備金約百分之六。

蘇聯國民經濟中的工人與職員的名額，在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三千三百五十萬人。蘇聯國民經濟中工人與職員，其平均的絕對數的增加，在未來的五年中約為一百二十五萬人。

爲保證給予工業，建築，以及運輸事業以熟練工人，五年計劃規定除由青年中訓練勞動後備軍外，（甲）利用個人的及編隊的訓練不熟練工人的辦法，訓練成批以生產爲業的人，計五百四十萬；（乙）訓練拖拉機駕駛員，聯合機駕駛員，以及其他供農業應用之熟練的工人幹部，計二百三十萬人，（丙）直接在生產之中提高一千三百九十萬工人的熟練程度。

爲生產補充熟練的成羣幹部的基本的泉源，就是國家的勞動後備軍，依靠勞動後備軍，就可在五年之中把四百五十萬青年工人派到國民經濟之中。國民經濟中工程技師工作人員數目的增長，由高等學府及中等專科學校畢業的專門人材來保證，其數在五年之

中爲一百九十萬人。

實現五年計劃的決定的問題，就是將新的勞動力吸收到工業，運輸以及建築業之中。我們有不少經營人們指望下一個動員令便可有「勞動力」。這些經營人們不明白，在戰後的環境之下，勞動力的困難不是偶然的，這種困難，祇可把工作轉向新的方式時才可克服。爲保證給企業以勞動力，必須採用和個別勞動者及集體農民訂立個別合同的方式，從事勞動力有組織的實際的招募。必須利用一切方法使勞動機械化，並在企業中造成勞動及生活組織的優良的條件，而使勞動容易起來。並提高工人的熟練程度。不應該忘記工人，職員和一切勞動人民，在愛國戰爭結束之後，都要求保證他們物質文化需要的改善，我們必須滿足這些需要。

國民經濟中工人及職員的工資基金，在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二千五百二十億盧布，但在一九四〇年爲一千六百二十億盧布。國民經濟中工人職員每年的平均工資，隨着勞動生產力的發展而增加，並於一九五〇年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百分之四十八。爲了吸收勞動力至決定的工業部門，並培養固定的工人幹部，五年計劃規定那些重工業部門如冶金，煤炭，石油工業中的工人以及工程師技術人員更高的工資，這台蘇聯政府在工資

方面的政策，不僅得視工作人員熟練程度的不同，而且也得視勞動條件的煩重，規定水準較高的工資。爲提高工資在勞動生產率增長以及在完成國家計劃中的作用，必須改善工人工資計件遞增制運用的實際，以及對完成和超過生產計劃工程師技術人員的獎勵制，有系統地提高工資給獎的意義。

城鄉勞動人民文化生活需要方面國家的支出（除國家對城市的建設而外），五年計劃擬於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一千零六十億盧布，超過一九四〇年水準的二·六倍。

在學校的建設方面，五年計劃的任務，是復興城市及鄉村因戰爭所破壞的七歲兒童的普通教育。爲達到這個目的，初等小學七年制學校，及中等學校的數目，在一九五〇年增加到十九萬三千所，即到戰前的水準，在這些學校中的學生，則增加到三千一百八十萬人。在工農青年學校廣泛組織的基礎之上，保證教育那一部分在愛國戰爭條件下以及在若干暫時被佔的蘇聯區域中是不能夠在學校獲得正常教育的青年。

高等教育機關中大學生的數量，在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六十七萬四千人，在中等專科學校的學生，增加到一百二十八萬人。五年計劃規定爲冶金工業，燃料工業，動力工業，爲農業及鐵路運輸業，擴大高等與中等熟練專門人材的訓練，並爲初等學校訓練教

師，在新的技術方面，組織高等熟練程度的專門人材的訓練。

幼稚園中兒童的數目，在一九五〇年計劃增加到二百二十六萬人，即與一九四〇年比較增加二倍，完全由國家免費保證愛國戰爭期間喪失父母的孤兒們在保育院受到教育。醫院的病床，在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九十八萬五千張，而一九四〇年為七十一萬張，常年托兒所的位置子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個，但在一九四〇年為八十五萬九千個。完全恢復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的休養所和療養所網，對愛國戰爭中的傷病軍保證以醫藥服務。

一九五〇年電影院增加到四萬六千七百家，一九四〇年則祇有二萬八千家。每一區的中心及城市型工業市鎮，均保證設立固定電影院。在鄉村中大加擴大固定電影網。城市及鄉村中的戲院，俱樂部以及民衆圖書館完全恢復。進一步發展遠地傳真電影及五彩電影。

五年計劃規定復興被佔領城鄉及區域中破壞了的住宅，並在蘇聯的一切區域從事新的房屋的建築，在數目上能夠保證城市和鄉村勞動人民的住室條件的改善。

在五年以內，擬定房屋建築的投資為四百二十三億盧布，並保證在城市及工人區中

有佔地七千二百四十萬平方公尺的國有房屋落成。恢復及進一步增加房屋的決定的條件，就是將一切建築房屋的事，轉變到房屋主要設計零件結構等材料的工廠生產組織的工業的軌道以及在城市與鄉村將它們加以裝配。

爲達到這個目的，五年計劃規定房屋建築的工廠組織，同時於一九五〇年打算這項營造達到四百二十萬平方公尺。這些房屋建設在城市及工人區之中，同時適應着城市的計劃，進行着房屋的集合及建築的裝飾。城市及鄉村的復興，應當由磚廠，石灰廠，水泥廠，玻璃廠，屋頂廠以及鋸木廠等等建設組織的復興而開始。

爲了造就工業，運輸以及農業中的固定的工人幹部，必須組織國家企業所構築的房屋，在國家供給長期貸款的條件下賣與工人，工程師及技術工作人員。必須廣泛利用工人知識份子的勞動儲金以建築個人單獨的房屋。

五年計劃規定藉助於國家信用貸款的幫助，由集體農場及農民，自己在鄉村之中修復及重建三百四十萬幢房屋，其中包括被佔領區域的二百二十四萬幢房屋。必須利用給予資金以及組織出售建築材料及現成零件的方法，在修復及重建農民及鄉村知識份子們自用的新的房屋方面，給他們以援助。

國有及合作商業零售商品流通的總量，在一九五〇年（按一九四五年減低的物價水準計算），在一九五〇年要增加到二千七百五十億盧布，即比一九四〇年商品流通的總額（以一九四〇年價格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八。

在非售品部分減少及取價於軍事消費者的條件之下，食品的市場基金，在一九五〇年將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工業品的市場基金，在一九五〇年將比戰前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與一九四五年比較，按一九四五年時，我們國家還在進行戰爭，不能夠分出足夠的商品供人民需要，市場的基金在一九五〇年將要大大的增加。在這個基礎之上，每一人口基本食品及工業品的消費水準，不僅要達到一九四〇年的水準，而且還要大量的超過它。

五年計劃規定將經濟的及文化設備廣泛吸收到零售的商品流通之中。除了食糧，棉織品與鞋子的市場基金增加以外，那些工業品如自行車，無線電收音機，木器，冰箱，機器腳踏車，獵槍，樂器，汽車，建築材料，工廠生產的個人的房屋的銷售也將增多。

五年計劃規定廢止人民的計口授糧制度及標準供給制度，過渡到開展的蘇維埃商業

。在一九四六年，擬取消麵包，麵粉，穀物以及通心麵的配給制度，而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期間，其它一切商品的配給制度亦擬取消。在廢止配給制度及不斷減低物價的基礎之上開展着的蘇聯商業，必將鞏固貨幣的流通，並大大增加蘇聯盧布在國家全部經濟生活中的意義。

這樣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就規定利用下述方式有系統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a)不斷減低物價鞏固蘇聯盧布；(b)用一切方法增建國內房屋，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條件；(c)隨着勞動生產率及工人熟練程度的提高增加工資；(d)對勞動日的報酬增加自然品的償付；以及集體農場中公有基金的增長；(e)對於完成及超過國家計劃並有科學技術發明的人增加獎金。

(四)各加盟共和國中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計劃

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經濟區域的生產力的分佈，五年計劃是由必須復興災區的經濟，國內一切加盟共和國及經濟區域整個的進一步的發展，儘量使工業接近原料出產地及消費區域，保證消滅不合理的及過分路遠的運輸而出發的。由於這些任務，五年計劃

規定：

(a) 在復興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摩爾達維亞，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卡累利阿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工業及運輸的過程當中，消滅戰前工業分佈的缺點，注意這一切區域中當地的動力與燃料基地，建築材料工業，以及輕工業與食品工業大批製造品生產的恢復及發展。

(b) 在蘇聯的一切加盟共和國及經濟區域之中，特別是在西伯利亞及遠東區域中，增建大的工程。在蘇聯國民經濟中巨大工程的總額，在五年之中，要為恢復災區的經濟大約撥出一千一百五十億盧布，而為其它區域國民經濟的發展，大約撥出一千三百五十億盧布做為集中的投資。

(c) 在一切加盟共和國之中，保證各國電力，燃料，建築材料，以及日用消費品生產基地的發展。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城市及工業區域周圍的馬鈴薯蔬菜基地及牧畜基地以便完全保證供給它們以蔬菜，馬鈴薯，以及當地生產的大宗的牛奶及肉類。

(d) 五年計劃在限制莫斯科，列甯格勒，基輔，哈爾科夫，羅斯托夫，高爾基及斯佛得羅夫斯克的新的企業的建設時，規定工業企業分佈到擁有必要的燃料，動力及原料

儲備的新的區域及新的城市。

(e) 計劃擬定經濟區域內部組織企業合作工作的繼續，其中包括鍛冶，鑄造及翻沙的合作，必須盡力利用愛國戰爭時期在各企業中所建立的鍛冶及鑄造的生產能力，以便組織農業機器裝置及日用消費品的生產。

在蘇聯會受法西斯劊子手暫時統治的區域之中，目前是要復興被破壞的城市及鄉村，工業及運輸，農業，文化機關，並且要為那些從法西斯奴役下獲得解放的蘇維埃人們建立正常的生活條件。在愛國戰爭期間，在這些區域已經部分地恢復了成千的工業企業，一千八百個國有農場以及三千個機器拖拉機站，恢復了八萬五千個集體農場，大約六千個醫院以及七萬多個學校。在被佔領過的城市之中，建築及恢復了一千七百九十萬平方公尺的住宅面積。在鄉村地方已經建築及修復一百二十六萬幢房屋。

然而在蘇聯會因佔領而受到災難的區域之中，祇是完成了復興工作的一小部分。

在因佔領而受到災難的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摩爾達維亞，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以及卡累利阿芬蘭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區域之內，在國民經濟的復興方面，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如下：

第一，工業生產達到戰前的水準，並在勞動的盡量機械化和現代進步技術採用的基礎之上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這就是說，必須在五年之內在這些區域使工業生產增加三·九倍，煤增加二·一倍，鐵增加五·一倍，電力增加四·四倍。

第二，恢復鐵路，水路以及汽車運輸網及通行的能力，保證達到戰前的水準，並進一步增加貨運，為達到這個目的，需要在五年當中將災區的鐵路貨運增加二·三倍，水路運輸的貨運增加六·五倍。

第三，做為供給蘇聯國民經濟及人口以食糧及原料的基地即農業要加以恢復；用一切方法使集體農場及機器拖拉機站在組織及經濟上鞏固，就需要在五年之中，使上述各區域之中穀物的生產增加百分之八十七；甜菜——三·二倍，向日葵——百分之七十三，牛——百分之五十二，豬——三·二倍。

第四，被佔領軍蹂躪的城市及鄉村，首先是房屋的修復，就需要在五年內有佔地三千三百二十萬方公尺的房屋落成（單祇國家的），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同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按勞動生產率的水準，現在還是不夠的；要恢復國家及合作商店的商品零售流通，就需要在五年中把它增加二·二倍；將學校及文化保健機關恢復到戰前的水準。

祇有在吸收新的當地的資源及廣泛發展地方的創造能力的基礎上，才可解決非常重大的任務及發展的速度。在因佔領而遭損害的區域中的國民經濟的復興，蘇聯一切經濟區域進一步的發展，必須在盡量鞏固及發展蘇聯國民經濟體系中各聯邦共和國經濟的基礎上來進行。爲達到這些目的，五年計劃擬定把對各聯邦共和國所屬的經濟的投資總額增加到二百九十二億盧布，比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二年期間的投資還多二倍以上，並在各聯邦共和國直屬企業中，把工業製造品的產量在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五百六十三億盧布，這就是說，與一九四〇年的水準比較，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而地方性的工業增加百分之八十。

在恢復與發展蘇聯的生產力及組織城市與鄉村之間的商品流通方面，必須用全部力量發展加盟共和國的經濟的創造力。由地方工業及工藝合作社所生產的建築材料，燃料，與日用消費品，必須全部由加盟共和國的政府來支配，這個政府，可按它的估計去規定留在本共和國之內所消費的生產品的數量並在保持全國零售物價調和的條件下，規定劃入與其它加盟共和國進行商品流通的那一部分生產品。

除上面所述的發展加盟共和國經濟的總的任務之外，五年計劃擬定解決各加盟共和

國的下利的任務。

在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生產，在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〇年相比較，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蘇俄在五年之中爲復興及發展一切部門的工業，農業，運輸，城市及鄉村所要投的資本的總額，定爲一千四百五十億盧布，其中有三百五十六億盧布是撥歸西伯利亞及遠東各區中。鐵的鑄冶，在五年以內將比一九四〇年增多百分之六十六，煤的產量增加百分之九十七，石油增加二倍。在北方，迅速增加伯紹拉煤礦的產量，擴充烏赫塔的石油及煤氣的產量，在五年之中木材的輸出增加二·九倍。在西北區，計劃復興及進一步發展機器製造業，尤其是造船業；在列寧格勒區廣泛建設，冶金工廠，列寧格勒要復興爲一個國內最大的工業文化中心，在更高速的技術基礎上達到戰前工業生產的水準。在中部區域擬定進一步發展泥炭及煤炭工業，首先是莫斯科煤層，同時發展黑色冶金業的地方鐵礦基地；二百萬瓩發電能力的電力廠要落成，並保證建立發電能力的儲備，在喀格河及伏爾加河上開始建立兩個新的水力發電廠。爲了莫斯科的進一步的經濟文化的發展，

以及人民生活條件的改善，要繼續工作實現重建蘇聯首都的總計劃。在伏爾加河沿岸區域，擬恢復斯大林格勒的工業的城市的經濟；石油的產量與一九四〇年比較增加十一倍；組織汽車生產。在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亞一帶，確保一切工業部門及農業——這個富庶而肥沃的共和國的邊疆——的迅速復興及進一步的發展。在烏拉爾區域，鐵的鍛鍊與一九四〇年比較增加兩倍半，煤的產量——二·七倍，石油——三·二倍；動力基地加強為一百三十萬瓩，在喀馬河展開強大的水力發電廠的建設；木材的輸出在五年中增加二·七倍；由於烏拉爾國民經濟日益增長的需要，消滅鐵路運輸的落後現象。在西部西伯利亞區域，保證科士尼茨盆地煤炭工業進一步的發展，設立鋼鐵工業的當地礦產基地；大大擴大機器製造業，尤其是拖拉機製造業，組織汽車製造業，對鐵路的電汽化進行更多的工作，鞏固西部西伯利亞的作用使之成為國內最重要的糧食牧畜基地；復興西伯利亞奶油的光榮應歸功於西伯利亞人。在東部西伯利亞區域，建立人造液體燃料工業展開鐵路建築，保證蘇聯東部第二條鐵路幹綫的建築及新區域的開墾。在遠東區域，擬定國民經濟，尤其是冶金，動力，燃料工業以及造船工業的各方面的發展，保證一切運輸的發展；爲了減少由其它區域運送糧食而擴大農業生產。

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使工業製造品的生產恢復到戰前的水準，而在一九五〇年一定超過這個水準。五年之中爲復興及進一步發展烏克蘭國民經濟主要建築的總額規定爲四百九十五億盧布。擬定恢復及進一步發展南方的黑色冶金工業，頓巴斯的煤炭工業，動力經濟，化學工業，鐵路運輸，重機器製造業及運輸機器製造業，造船工業，食品工業；從新組織汽車製造業並建立聶伯右岸及西烏克蘭的大規模的煤炭工業。在頓巴斯恢復一百八十二個基本的煤礦，建立六十個新的煤礦；三十個鼓風鎔爐，七十六個馬丁鎔爐及五十四個鋼版車床落成開工；電力廠的發電能力增加到二百五十七萬四千瓩，修復聶伯河上的列甯水力發電廠。復興最大的食糧，甜菜，植物油以及牧畜生產基地烏克蘭的農業。目前的任務不祇是復興烏克蘭的工業實力，而且還要恢復它肥沃的土地以及豐盛的糧食生產，如麵包，糖，奶油以及有名的烏克蘭脂肪。

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在國民經濟復興及進一步發展的基礎之上，工業製品的生產，在一九五〇年，與

戰前的水準比較起來，應增加百分之十六。爲復興及發展共和國的國民經濟，投資總額規定爲七十萬萬盧布，農業全部恢復，植麻及豬的飼養迅速發展。保證共和國內燃料及動力基地的首先發展。從新建立拖拉機工業及汽車工業。發電能力二十四萬三千瓩的發電廠開工，泥炭的產量增加三倍。舉辦對農田排水的設施，大量發展漁業。

在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在五年之中與一九四〇年的水準相較，增加百分之八十九。五年中該共和國國民經濟方面的投資總額，規定爲三十九億盧布。五年計劃保證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進一步的發展，成爲國家的一個基本的產棉基地。發達的蠶業果木以及牧畜的區域，特別是捲毛羊的飼養。棉花的耕地面積增加到九十五萬六千公頃，保證已排除去水的及未利用的水田有四十六萬公頃供農業的應用，此外，依靠有灌溉建設十七萬三十公頃水田能做農業的應用。必須盡量復興及進而大大提高烏茲貝克的植棉。除此以外，擬定大大發展共和國的紡織輕工業，食品工業，有色冶金工業，石油工業，化學肥料的生產，農業機器及紡織機器的製造，以及動力經濟。在五年之中有發電能力

二十六萬六千瓩的水力發電廠落成開工。

在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生產，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〇年比較，增加二·二倍。該共和國國民經濟方面總的投資，在五年之中定為八十八億盧布。有色冶金工業，石炭工業以及石油工業擬定要进一步發展：與一九四〇年比較，煤的產量將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四，石油百分之七十五；展開黑色冶金工業的建設，組織礦質肥料的生產，大量發展鐵路運輸。牧畜及食糧經濟，保證進一步的高漲，增加加工農作物的生產。爲了在該共和國的草原地帶建立保險的灌溉地段，規定廣泛建築小的灌溉系統。

在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〇年相比，要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年之中該共和國在國民經濟方面的投資總額，規定爲四十一億盧布。擬定進一步地擴充鎂及石炭工業。在喬治亞需建立它本國的大冶金基地。組織汽車製造業，廣泛發展水力發電

建築；打算建設沙姆恰爾的灌溉系統。大量擴充半熱帶的及揮發性的油類植物的栽種。增加柑橘的生產，特別是增加檸檬及橘子，養蠶及牧畜業也要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在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規定一九五〇年要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八。該共和國內國民經濟的投資總額定為五十九億盧布。保證加速石油生產及石油改製方面復興及發展的速度，石油的產量在五年之中增加一倍半。組織製管生產，擴大石油工業動力的及機器製造業的基地，展開敏格秋爾水力發電廠以及相應的灌溉的建設。增加灌溉土地的面積，擴大棉的種植，尤其是長纖維棉；增加糧食生產及蔬菜的種植，同時增加菓木及葡萄的種植。

在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在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〇年的水準比較，增加百分之八十。該共和國的國民經濟，在投資方面，五年之中總數定為十五億盧布。擬定完全恢復及進

而發展該共和國的工業及農業，首先是食品工業，農業機器製造業，發展燃料及動力基地，同時也發展肉類牛奶牧畜業，飼豬及家禽。

在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〇年相比，增加百分之七十八。該共和國的國民經濟，在投資總額方面，五年之中約定為十二億盧布。擬定復興及進一步發展工業，首先是葡萄酒及罐頭。農業首先是葡萄的種植及菓木蔬菜園要加以復興並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增多耕種面積。

在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生產，一九五〇年將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八十。該共和國在國民經濟方面的投資，五年之內總數為二十億盧布。擬定復興及發展動力經濟，燃料及金屬製造工業，電機製造，造船，輕工業，漁業以及養珞珞製造工業。恢復及進一步發展農業，尤其是肉類牛奶牧畜業及養豬的工作。

在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一九五〇年將比一九四〇年要增加二·一倍。該共和國在五年之內的國民經濟方面總的投資，預定爲十二億盧布。打算進一步地發展牧畜業，增加耕地面積，提高加工農作物產量，展開奧爾特——托攷蓄水池以及楚河大運河的建築。進一步發展煤炭工業，稀少金屬及有色金屬的開採，食品工業以及紡織工業

在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產量，在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〇年比較起來要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該共和國在國民經濟方面：五年之內的投資總額定爲十二億盧布。打算進一步發展棉花的種植，尤其是長纖維棉花，並發展牧畜事業；規定發展採礦工業，紡織工業以及食品工業。

在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一九五〇年要比一九四〇年增多二·一倍，在五年之中，該共和國國民經濟投資的總額，定爲十四億盧布。擬於利用品西九湖瀑布水力儲備的基礎之上發展化學工業及有色冶金工業。進一步擴張紡織業及食品工業。保證牧畜業，甜菜播種，養蠶，以及在灌溉面積增長的基礎上保證葡萄種植業及菓木業的發展。

在土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一九五〇年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該共和國在國民經濟中的投資總額，在五年之中規定爲十六億盧布，棉花的種植，牧畜業，而尤其是捲毛種羊的牧畜，計劃要進一步的發展。在鉄真河及模拉哈巴河流域要進行灌溉的工作。保證石油工業迅速的發展，同時石油的產量在五年之中要增加一·八倍。要使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及食品工業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在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五〇年工業製造品的產量，要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三倍。該共和國在國民經濟方

面，投資總額在五年之中約爲三十三億盧布。該共和國的國民經濟預定完全恢復，首先是要恢復及進一步發展片岩及片岩蒸溜工業，動力經濟，機器製造業，食品工業以及棉織工業，保證農業，首先是肉類牛奶牧畜業及養豬業的復興和進一步的發展。

在卡累利阿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工業製造品的產量，一九五〇年要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十一。國民經濟的投資總額定爲十六億盧布。擬定恢復及進一步發展伐木工業，鋸木工業，造紙工業以及採礦工業。農業也要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這樣看來，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擬定全面地發展偉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有平等的加盟聯邦共和國的國民經濟。

(五)爭取蘇聯國民經濟新的蓬勃高漲

爲了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五年計劃的實現，需要花費很多的勞動，精力及知識。我們大家不僅要完成，而且要超過五年計劃來工作。蘇聯各族人民不是第一次復興他被

敵人破壞的經濟。二十五年以前，蘇維埃國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國內戰爭繼承了所破壞了的經濟遺產之後，也會開始了國民經濟的復興。蘇聯各族人民在我們偉大領袖列寧斯大林的領導之下獲得了成功。蘇維埃國家在那些年代光輝地忍住了一切攷驗，並表明了社會主義革命所蘊蓄的可能性。

現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蘇聯人民重新又要在列寧主義百鍛不折的旗幟之下，在我們領袖偉大的斯大林的領導之下，用自己的英勇勞動去克服國民經濟復興方面的一切困難。我們有一切的基礎能夠在比較更短的期間之內更有組織的解決復興及組織國民經濟的新的高漲。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其後又在國內戰爭之後，蘇聯約需六年將工業生產的水準恢復到一九一三年戰前的水準。五年計劃規定於一九四八年將蘇聯工業生產的水準恢復到一九四〇年戰前的水準，而到五年計劃末尾，將會大大超過這個水準。因此，我們要以比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國內戰爭結束之後的復興期間快兩倍的速度來實現工業的復興。

烏拉爾及西伯利亞的工業，對於加速國民經濟復興的速度，有着最重大的意義。在一九二〇年，烏拉爾工業製造品的生產，與一九一三年比較減少了六倍多，鐵的生產減

少了十一倍，煤的生產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三，電力的生產減少了六·五倍。在一九四五年，烏拉爾工業製造品的產量，與一九四〇年相較，增加了三倍多，鉄的生產幾乎增加兩倍，煤的採礦量增加兩倍多，電力生產增加兩倍。烏拉爾及西伯利亞的工業，是蘇聯工業的驕子，我們的任務便在於用一切方式鞏固它並使之發展。

我們有一切必要的條件，以實現國民經濟迅速的復興。蘇聯的幹部，蘇聯知識份子的幹部成長起來了，蘇聯各族人民在文化上成長起來了，並且已通過了社會主義建設的歷史性的學校。在蘇聯東方及中部各區的工業基地已經成長並且獲得鞏固。在蘇聯已消滅了剝削者階級，蘇聯各族人民空前未有的精神政治的團結已獲得鞏固。由我們的領袖斯大林同志所領導的共產黨及蘇聯政府在人民之中的信仰及權威非常的高。我們的力量與勝利的保證就在這裏。

我們目前的任務，就是在工業，農業，運輸業以及建築業方面，以加快的速度實現物質生產。把蘇聯國民經濟復興及進一步發展的速度緩慢下來，就是意味着落後，但落後的人是要挨打的。因此，我們必須趕得上五年計劃所規定的發展的速度。為保證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已課定的速度，必須。

第一，保證重工業更迅速的高漲，因為沒有它既不能提高農業及運輸，也不可能創造國內豐富的食糧，從而也不可能創造人民物質的幸福；

第二，對進一步的技術的進步要不倦地工作，沒有它便不能保證國民經濟迅速的復興及發展，也不可能解決世界舞台上經濟制度競賽的問題；

第三，必須今後在國民經濟中有極重大的儲備。要能夠勝利地克服某些經濟部門中冬季生產的低落現象，並且依靠這點來加速再生產的速度，假定我們能保證各企業以必要的原料及燃料的儲備；

第四，必須在企業中培養工人，技師以及工程師的結實的幹部，即應當保證勞動的高度熟練化，生產率以及社會主義的紀律。我們就在這條路上去克服戰後時期中，國民經濟復興及發展的困難吧。克服這些困難的保障，就是我國英勇的人民，備嘗攷驗的社會主義國家以及我們向前運動的領導的力量，即列寧斯大林黨。

列寧及斯大林指示，獲得勝利以後，不允許有任何一種漠不關心及自滿的心情，我們以此為指針，必須號召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拿出他們的全部力量，貢獻給最迅速的復興及進一步發展經濟的事業，提高蘇聯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水準。斯大林同志警告我

們，我們不能祇限於鞏固已獲得的地位，因為這就會中途停頓了下來：『我們必須再向前邁進，以便造成國民經濟新的蓬勃高漲的條件』。

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新的斯大林五年計劃，一定會由蘇聯各族人民順利地完成及超過！

前進吧，在偉大的斯大林領導之下獲得新的勝利！

（完）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

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法規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

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法規

第一章 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的

基本任務

第一條 由於蘇聯人民及其果敢紅軍的英勇努力，已經獲得了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希特勒德國的瓦解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失敗。蘇聯以完全戰勝敵人結束了戰爭，這便是戰爭的主要總結。

第一、蘇聯勝利意味着蘇維埃社會制度的勝利，蘇維埃社會制度已經順利的經歷了戰爭砲火中的考驗，並且證明了自己的完整的生命力。

第二、蘇聯勝利意味着蘇維埃國家制度的勝利，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已經支持了戰爭的一切考驗，並且證明了自己的生命。

第三、蘇聯勝利意味着蘇維埃武裝力量的勝利，紅軍的勝利，紅軍已經英勇的支持了一切戰爭災難，澈底粉碎了我們的敵人，並成爲戰爭的勝利者。

這樣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只有在全國對於積極防禦做了預先準備的基礎上才能獲得，爲了準備這一輝煌的事業，曾經需要實施三個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五年計劃。

蘇聯在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準備國家從事積極防禦的物質可能性，是在澈底執行共產黨政策——首先依賴蘇維埃國家工業化政策與農業集體化政策——的基礎上造成的。

第二條 由於共產黨在國家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方面的政綱之順利實施，在蘇聯已經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

一九二九年蘇聯共產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規定了由社會主義逐漸轉入共產主義的途徑以後，就在蘇聯人民面前提出了在經濟方面，也就是說按人口計算的工業生產量方面，趕上並超過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的任務。

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三次五年計劃奠定了蘇聯基本經濟任務實現的開端，這一次

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在頭三年半期間（一九三八——一九四一年）已經順利執行了，雖然在這一時期，在蘇聯邊界，曾經發生過軍事行動。

社會主義工業很快的發展到高峯——工業生產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三。尤其在重工業發展方面獲得了很大的成績。在第三次五年計劃的頭三年，生產工具的生產增加了一倍以上，而機器製造業的生產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

蘇聯東部各州的工業迅速的發展起來了：在烏拉爾，伏爾加河流域，西伯利亞，中亞細亞，與卡薩赫斯坦各區域工業生產在第三次五年計劃的頭三年增長了一倍半。

穀物的生產在一九四〇年已經有一億一千九百萬噸。在蘇維埃國家的東方已經造成了蘇聯的最豐富穀倉。集體化政策保證了農業的高漲，它在幾年之內能使大規模集體農場佈滿全國，而這種農場就能使用新式技術，利用農學上一切成就，給予國家更多的商品生產。

在第三次五年計劃的頭三年半期間，曾經執行龐大的建設工程：基本建設的規模達一千三百億盧布，在國家工業中將近有三千個工場，工廠，礦井，電力站及其他企業都開了工，基本工程三分之一以上在這一時期都是在蘇聯東部各區進行的。

社會主義生產的增長，尤其是重工業的增長，以及東部各區國民經濟的發展，與大量國家準備金的積壘，都保證了蘇聯經濟與軍事力量的更進一步強固。一九四〇年在我國生產了一千五百噸銑鐵，即比一九一三年幾乎多四倍，一千八百三十萬噸鋼，即比一九一三年多四倍半；一億六千六百萬噸煤，即比一九一三年多五倍半；三千一百萬噸石油，即比一九一三年多三倍半；三千八百三十萬噸商品穀物，即比一九一三年多一千七百萬噸，二百七十萬噸生棉，即比一九一三年多三倍半。在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上又進行了鐵道運輸的改造工作。

同時，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與文化水準也增長了。蘇聯國民經濟很快的補充了新進的熟練幹部。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人民的水準也增加了。工資的水準增長了。集體農場的收入增加了。文化機關的網，擴大了初級小學，中等學校與高級教育機關的學生數目也增加了，並在實際上保證了兒童的普及教育。

第三條 一九四一年希特勒德國對於我們社會主義祖國的背信棄義的進攻，破壞了蘇聯和平建設工作，打斷了國民經濟的全盤高漲與蘇聯人民物質幸福的增長。

偉大的愛國戰爭要求整個國民經濟都須服從前線的需要與瓦解希特勒德國及其附庸

的利益。在短促的時期以內，蘇聯國民經濟就轉移到戰爭軌道上。工業都轉過來生產武器。

憑藉幾個五年計劃期內在我國東部各區域所造成的大規模現代工業，與撤退到我國東部各區域的一千三百個以上的大企業的迅速恢復，以及實施新建設的結果，大大擴張了並且鞏固了蘇聯東部的強大工業基礎。撤退的企業由於最偉大的經濟努力，還在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就已經在基本上恢復了。

蘇聯在愛國戰爭中的勝利是由廣大的犧牲代價獲得的。德國侵略者會給我國巨大的損害。蘇聯戰時經濟在愛國戰爭期中雖遭遇龐大的損失與戰時的困難條件，還是很順利的發展起來了。在一九四五年上半年蘇聯東部各區域的工業生產比一九四一年前半年多了兩倍，而軍需工業的生產更多五·六倍。在戰爭四年期間工業生產在烏拉爾增加了三·六倍。在西伯利亞增加了二·八倍，在伏爾加河流域增加了三·四倍。

在愛國戰爭年代發展與鞏固起來的蘇聯東部各區域，成了供給紅軍彈藥，武器，坦克，飛機的強大根據地。

在愛國戰爭初期，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人民

委員會的決議設立的，並由我們偉大領袖斯大林同志領導的國防委員會，曾經迅速而堅決的動員了蘇聯人民的一切力量來抵抗敵人。由於各級黨的與蘇維埃機關在國防委員會領導之下進行廣大的組織工作，在很短時期以內，就在蘇聯造成了協調的與飛快發展的戰時經濟，因而保證了供應紅軍一切必須武器，並為完全瓦解敵人積壘了後備物品。

蘇維埃國家與共產黨很順利的利用了已經造成的物質條件，以便展開戰時生產。在戰爭的最後三年中，坦克工業每年平均生產三萬輛以上的坦克，自動車與鐵甲車；飛機工業在這一時期每年生產四萬架飛機；大砲工業在這一時期每年生產各種口徑的大砲十二萬尊，手提機關槍與重機關槍四十五萬挺。三百萬枝以上的步槍與將近兩百萬枝自動步槍，迫擊砲工業在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每年平均生產十萬個迫擊砲，僅在一九四四年就生產了二億四千萬以上的砲彈。炸彈與地雷，以及七十四億步槍子彈。

蘇聯工人階級不斷改善生產技術，增加工業企業的生產力，建造新的工場與工廠，保證不斷的軍火運輸與經濟流通，在愛國戰爭中實已完成了偉大的勞動業績。

社會主義農業保證供應糧食給軍隊與國家，並以原料供給工業。在這裏首先表現了集體農場制度的力量與生機，蘇維埃農民的愛國主義。

蘇維埃知識分子幫助了工人與集體農場農民發展工業農業，在愛國戰爭的條件下推進了現代科學，並利用科學成就爲紅軍生產武器，

自我犧牲的婦女與光榮的蘇維埃青年，在工場與工廠中，集體農場與蘇維埃農場中肩負了勞動的基本重担，都已完成史無前例的勞動偉績。

蘇聯後方勞動者也如紅軍，在持久嚴重的鬥爭中，對法西斯軍隊接二連三取得軍事勝利一樣，他們在與希特勒德國及其附庸的個別戰鬥中，都對敵人取得了經濟的勝利。

在愛國戰爭時期，領導與推動蘇維埃人民從事發展並進行軍事改組國民經濟的力量就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之下，整個多民族的蘇維埃人民——蘇聯工人，農民與知識分子都團結成一個戰鬥營壘。黨集中了我們蘇維埃國家所有物質儲備於戰勝敵人的事業以後，實已將蘇聯一切力量都團結起來了。

德日帝國主義侵略者已經瓦解。從此以後我們的祖國已經解除了德國在西方與日本在東方侵略的威脅。

第四條 蘇聯再度進入了和平的社會主義建設時期，這種建設曾一度爲希特勒德國背信棄義的進攻所截斷。

蘇聯還在愛國戰爭進行的時候，就已順利開始了復興那些被佔領過的各區域殘破不堪的經濟，在戰爭以後時期，根據那些決定與推動蘇聯經濟生活的國家未來計劃，繼續復興與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

蘇聯最高蘇維埃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之基本任務是在於復興國內被蹂躪的各區域，恢復工農業的戰前水準，然後大規模的超過這一水準。

爲了貫徹這些目的必須：

(一)保證首先恢復，並發展重工業及鐵道運輸，沒有這些，蘇聯全部國民經濟便不能迅速順利的復興與發展。

(二)發展農業與生產消費品的工業，以便保證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並在國內造成豐富的消費品。

(三)保證蘇聯國民經濟所有部門的技術繼續進步，以爲激增生產與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條件，爲此必須不僅趕上。而且要在最近時期超過國外的科學成就。

(四)在一九四六年完成國民經濟的戰後改造，並利用軍需工業的生產力，以便繼續

增加蘇聯的經濟力量。

(五) 保證繼續提高蘇聯的國防力，並以最新軍事技術裝備蘇聯武裝力量。

(六) 保證積累的高速度，在五年以內為復興與發展蘇聯國民經濟預定集中的基本投資總額為二千五百〇三億盧布，並使價值達二千三百四十億盧布的恢復的企業與新建企業開工。(按照一九四五年預算價格)；

盡量發展建築工業，特別注意先進的建築技術之研究與建築工程的機械化，以及建立出產建築機械的生產基礎。

(七) 盡量發展復興與繼續建設城市與鄉村的事業，並增加國內的居住房屋：建立大批工廠從事建築住宅；對於工人農民與知識分子的私人建築，予以國家援助。

(八) 超過戰前的國民收入水準與國民消費水準，為此必須盡力發展食品工業，開展廣汎消費品的大批生產，增加集體農場的收入與商品流通，在最近期間取消憑券購物制度，代以開展的蘇維埃商業。

(九) 在工業與交通方面，藉藉改善組織勞動條件，並在企業中保證優良的住宿與物質條件，來鞏固固定的工人幹部，保證高度熟練技術幹部的增長。

(十)以完全利用八小時工作時間，使耗費勞動的工業部門盡量機械化，進一步使國民經濟電氣化與生產過程強度化，來提高勞動生產率。

(十一)恢復並擴大初級小學，中等學校與高級教育機關網；經過增加勞動後備隊並予新工人以生產學習的方法，來改善生產幹部的培養。

(十二)改善國民衛生的設備；

保證蘇維埃文化與藝術的繼續昌盛。

(十三)在國民經濟中增加國家的物質儲備與積蓄，以便消滅生產的季節性低落現象，並預防意外的經濟困難。

(十四)鞏固國民經濟中的貨幣流通與信用關係；提高國民經濟中利潤與經濟計算制的意義，以為生產增長的補充推動力；利用降低生產成本費的方法，來提高一切生產部門的利潤；提高經濟機關注意內部儲備力的動員，經濟的節約，並堅決消滅因管理不善與非生產消耗而受之損失；在工人職員的薪資中增加發給因完成與超過完成生產任務的獎金。

(十五)盡量發展各加盟共和國在復興與發展生產力方面的經濟自動性，保證各共和

國經濟在蘇聯國民經濟系統中的盡量鞏固與增長；保證共和國經濟，地方工業與工業合作社的全面發展，特別增加糧食與日用消費品的生產，地方燃料的開採，應地方需要的捲鋼與鑄鐵的生產，建築材料與木材的生產，以及共和國經濟所需要的金屬製品與裝備之生產。

地方工業與工業合作社所生產的日用消費品，是完全由加盟共和國支配，且各共和國部長會議可依自己意見，規定多少生產品留為國內消費之用，多少生產品供給商品流通，輸出其他共和國，同時保持全國對於市場價格的調劑。

按照這些任務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

批准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擬定的，並由蘇聯政府通過的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並對這一時期規定以下的任務。

第二章 生產增長與基本建設計劃

在工業方面

第一條 規定在一九五〇年，即在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最後一年，蘇聯全部工業生產總值為二千〇五十億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價格），而一九四〇年蘇聯全部工業生產總值是一千三百八十五億盧布，這就是說工業生產要比戰前一九四〇年增長百分之四十八。

第二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各種最重要工業部門生產品的產量均須達到以下水準：

冶 金

銑鐵 一千九百五十萬噸

鋼 二千五百四十萬噸

壓延金屬 一千七百八十萬噸

燃料與動力

煤 二萬五千萬噸

石油 三千五百四十萬噸

煤炭瓦斯與片岩瓦斯 十九億立方公尺

天然瓦斯 八十四億立方公尺

電力 八百二十億瓩時

鐵道車輛

幹線蒸汽火車頭 二千二百輛

幹線內燃火車頭 三百輛

幹線電氣火車頭 二百二十輛

貨車廂(以雙軸計算) 十四萬六千輛

客車廂 二千六百輛

汽車

載重汽車 四十二萬八千輛

小汽車

六萬五千六百輛

公共汽車

六千四百輛

裝 備

冶金裝備

十萬零二千九百噸

蒸汽渦輪

二百九十萬零六千瓩

巨型水力渦輪

三十七萬二千瓩

中等水力渦輪

十五萬瓩

小型水力渦輪

五十萬瓩

一〇〇瓩以下的發動機

六十二萬四千架

一〇〇瓩以上的發動機

九千架

切金屬車床

七萬四千架

紡紗機

一百四十萬紡錘

織布機

二萬五千架

農業機器

拖拉機

十一萬二千輛

拖拉機

十一萬架

拖拉機耕耘機

八萬二千三百架

拖拉機播種機

八萬三千三百架

複式打穀機

一萬八千三百架

化學品與礦物肥料

苛性蘇打

三十九萬噸

鈣化蘇打

八十萬噸

礦物肥料(過磷酸鹽, 窒素肥料, 鉀素肥料)五百一十萬噸

綜合顏料

四萬三千噸

木材與建築材料

木料的運出

二萬八千萬立方公尺

木板 三千九百萬立方公尺

水泥 一千零五十萬噸

石板瓦 四萬一千萬塊

窗用玻璃 八千萬平方公尺

紡織工業與輕工業製造品

棉織品 四十六萬八千六百萬公尺

毛織品 一萬五千九百四十萬公尺

皮鞋 二萬四千萬雙

橡膠鞋 八千八百六十萬雙

長短統襪 五萬八千萬雙

食品工業生產品

肉 一百三十萬噸

動物油 二十七萬五千噸

植物油 八十八萬噸

魚

二百二十萬噸

糖

二百四十萬噸

麵粉

一千九百萬噸

酒精

一萬零八十萬計

肥料

八十七萬噸

第二條 按照生產增長計劃，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工業基本工程規模爲一千五百七十五億盧布（按照一九四五年預算價格）。

第四條 在黑色冶金工業方面，因這一部門之發展能在多方面決定蘇聯全部國民經濟之復興與發展，故在一九五〇年，應使銑鉄之銼鑄與鍊鋼以及捲鋼之生產超過戰前水準百分之三十五。鉄鑛的開採在一九五〇年應達到四千萬噸，焦炭的生產應增加到三千萬噸，耐火磚泥的生產應增加到二百七十八萬噸，高度酸性耐火材料的生產應增加到九十八萬噸。恢復與擴大鐵道鋼軌的生產，保證鋼軌之生產在一九五〇年達到一百三十五萬噸。鐵管之生產在一九五〇年達到一百五十萬噸。

在五年中要恢復，建設與開工四十五座鼓風爐鑄鉄的總生產力應爲一千二百八十萬

噸以及一百六十五座馬丁爐，十五座鎔化爐與九十座電氣鍊鋼爐，合計鍊鋼總生產力應達一千六百三十萬噸，一百〇四座巨型捲鋼機出產捲鋼的總生產力應為一千一百七十萬噸，六十三座煉焦爐，總生產力應為一千九百一十萬噸。並使年產三千五百四十萬噸鐵砂的鑛井開工。

恢復南方冶金工業的銑鉄，鋼，捲鋼，砂與焦炭的戰前水準。保證恢復蘇聯南部的冶金工廠，其中包括十七個大冶金工廠。並恢復七個鋼管捲軋廠與鋼管鎔鑄廠。

繼續盡量發展烏拉爾，西伯利亞與遠東的蘇聯冶金基地。在基本上完成下塔吉爾與車里雅賓斯克冶金工廠的建設。繼續建設烏拉爾與西伯利亞的四個冶金工廠。為了保證國民經濟有電工技術所需要的變壓器鋼與發電機鋼，必須建設生產電工用鋼的新工廠。在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建設冶金工廠，在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建設鋼管捲軋廠。並開始在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列甯格勒區建設新冶金工廠。

在遠東，西伯利亞與外高加索建設鉄鑛基地。恢復並保證進一步發展克里伏伊羅格的鐵鑛區，卡美西布倫的鐵鑛聯合工廠，里皮茲與圖拉的鐵鑛坑，以及奇亞圖拉與尼科

波爾的錳礦出產地。增加高恩曉里亞的鐵礦開採量到二百萬噸。在庫爾斯克的磁力反應區組織鐵礦開採。減少冶金原料的遠程運輸，尤其要減少烏拉爾鐵礦輸至庫斯涅茲克區。

擴大地質探測工作，尤其在蘇聯東部各區域，要擴大這一工作，以便為開工的和新建的冶金工廠繼續增加鉄礦的工業儲量。要探測出鉄礦的工業儲量十六億八千萬噸，其中西部西伯利亞須佔一億噸，以及鉄礦一億一千萬噸；同時準備工業儲備以便在烏拉爾。北部，西伯利亞，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庫爾斯克的磁力反應區建設新冶金工廠。

在蘇聯南部恢復冷軋的扁薄鉄板生產並在東部擴大此種生產；組織塗漆鉄葉的生產與擴大白鉄葉的生產。盡量發展特種鋼，低級合成鋼，精密鎔合鋼，以及磁性損失較少的變壓器用鋼與發電機用鋼的生產，增加高級合成鋼的生產以便製造高壓與高溫的鍋爐及渦輪。

繼續使鼓風爐，馬丁爐與捲鋼間的費力生產過程機械化，尤其在恢復南方冶金工廠的時候應該如此。把冶金工廠與煉焦化學工廠的鉄礦，煤炭與焦炭堆棧都裝設現代的起重機；並在工廠與礦井的轉運部門，裝置自動卸貨的車輛。廣泛採用鋼鉄火力清洗法。

要把冶金複合機器都裝設管制，計算的儀器與自動管理器。並在鼓風爐鑄鐵生產與鍊鋼生產中使氧氣集中吹入法達到廣大的工業規模。

發展含鉄較少的鑛砂淘汰法；增加混合鉄鑛的生產，並改善鎔冶原料的準備以便鎔爐中積層得有更加經常的成分。設置冶金工廠的廢鉄斷截基地與部門，並建設許多新的機械化廢鉄斷截工廠。增加瓦斯輸送管鋼，以便將焦炭瓦斯轉送為工業之用。

第五條 在有色金屬冶金工業方面，——藉賴改善現行開工企業的工作，建設新鑛阱與工廠，恢復曾被佔領各區的企業，以及採用先進的技術，來保證有色金屬與稀少金屬生產增長的高速度。在五年中增加銅的生產一·六倍，鋁的生產二倍，鎂的生產二·七倍，鎳的生產一·九倍，鉛的生產二·六倍，鋅的生產二·五倍，精選錳礦的生產四·四倍，精選鉬礦的生產二·一倍，錫的生產二·七倍。擴大有色金屬，尤其是複合金屬的捲軋生產。保證繼續擴大與鞏固有色金屬冶金工業的鑛砂基地，並克服鍊鉛工業的原料基地之落後現象。

在五年中增加鍊銅工業的鑛阱生產力與鑛砂淘汰工廠的生產力。完成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第一列銅鑛聯合工廠的建設。在烏拉爾南部建設新的第一列鍊銅聯合

工廠。建設並開工新的電解銅工廠。增加製鋁工業的鑛阱與工廠生產力。恢復鉄礬土鑛阱，兩個製鋁工廠與一個黏土工廠。建設並開工兩個新製鋁工廠。增加烏拉爾北部與庫斯涅滋克煤區的製鋁工廠生產力。使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第一列黏土工廠開工。增加兩個製鋁聯合工廠的電解鋁生產力，並使新建製鋁聯合工廠開工。擴大現行開工的鍊鋅工廠；恢復蘇聯南部兩個鍊鋅工廠，建設一個新鍊鋅工廠與一個新鍊鉛工廠。恢復並擴大北高加索的製錫——鉬聯合工廠，並在中亞細亞與西伯利亞東部業已測出的錫——鉬產地上繼續建設企業。建設並開工第一列的三個新的有色金屬捲軋工廠。恢復並擴大烏克蘭的電極工廠，並在北高加索建設一個新的電極工廠。建設兩個生產高等質量的堅固合金新企業。

掌握改製新原料以生產礬土——雲土與明礬。增加工業用的銅鑛，鉛鑛，鉄礬土鑛，鎳鑛，銅鑛，錳鑛與鉬鑛的儲備。探測並進行當地原料基地的準備工作以供蘇聯南方與西伯利亞的鍊鋁工廠之用。進行廣汎的探測工作，發現新的產地，以便建設鋁，鎳，錳，鉬，黃金與新的稀少金屬的鍊鑛企業和工廠。

採用更加完善的製鍊方法，以及有色金屬冶金工業與化學生產的聯合方法，來組織

綜合利用一切有用的包含有色金屬與硫磺原料的鑛產。使有色金屬原鑛的開採與製鍊的一切費力過程都機械化，並且使鑛砂淘沙的作坊與冶金工廠的技術過程之控制與管理都自動化。在工業範圍內使用電熱法從事硬性鎂的生產。

第六條 保證煤炭工業發展的速度，在一九五〇年煤炭之開採應比戰前水準增加百分之五十一。使焦化煤炭之開採（頓內茨，庫斯涅滋克，喀拉干達基塞爾，伯紹拉，特克瓦奇里與特克維布爾煤田）達到五千七百七十萬噸，以便完全滿足工業之需要。恢復頓內茨煤田的戰前開採量，並在一九五〇年超過這一水準，使煤灰之開採達到八千八百萬噸。

開始開採新的煤田與煤區：伯力邊疆的布列雅，卡薩赫共和國的阿基巴斯突斯，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的庫由爾加茲，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烏斯干，並在全國產煤各區，盡量發展地方煤炭開採的新基地，以便用地方燃料代替遠地輸入的燃料。

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開工的煤阱，其總生產力應為一萬八千三百萬噸。在一九四九年完全恢復頓內茨區的煤田，為此必須完全恢復一百八十二個基本煤阱，總生產力為六千七百七十萬噸，並補充建設六十個新煤阱，生產力總計，為一千四百一十萬噸。

保證首先恢復並新建含焦的煤阱。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在莫斯科近郊煤田，要建設並開工六十六個新煤阱，生產力總計為一千八百八十萬噸，在庫斯尼茲克煤田，要建設並開工三十個煤阱，生產力總計為一千八百萬噸在喀拉干達要建設並開工一十七個煤阱。生產力總計為六百五十萬噸，在烏拉爾要建設並開工四十九個煤阱生產力總計為一千九百萬噸，在中亞細亞要建設並開工九個煤阱生產力總計為三百二十萬噸。

為歐蘇北部與列寧格勒各區擴大新的煤鑛基地——伯紹拉煤田，在這一區域要開工若干新煤阱，生產力合計應達到七百七十萬噸。要在烏克蘭境內聶伯河流右岸各州與西部各州建設煤鑛工業，並開工十三個煤阱，生產力合計應達到九百七十萬噸。在高加索要開工十個新煤阱，生產力合計應達到三百二十萬噸，在遠東要開工八個新煤阱生產力合計應達到一百三十五萬噸。

為了保證煤阱之建設達到上述規定的規模，就必須廣泛採用先進的工業方法於煤鑛工業的煤阱，住宅與文化生活的建設中，並保證大大縮短建設的時期。

為了執行上述規定的發展煤礦開採與煤礦工業之建設，以及增加勞動生產率的綱領

，必須盡量使煤礦工業的費力生產過程機械化，尤其要保證煤炭堆積與礦石裝載的工作廣汎的機械化。因此必須把煤炭工業的機械總數比戰前增加三·四倍。在蘇聯東部西部各區擴大煤炭工業機器製造的基地。在這個五年期間，要建設並開工十三個新的機器製造工廠，恢復並改造十六個生產煤礦設備的工廠。在煤礦工業的準備與清除工作中廣汎採用金屬和鋼骨水泥為棟梁以代替木材。

用煤炭淘汰法挑選法與煤磚壓製法來堅決的改善煤炭質量，這是煤礦工業最重要的任務。在煤礦工業中對於煤炭淘汰，挑選與煤磚壓製應該建成強大的機械化的與技術先進的基礎。在一九五〇年保證一切應該使用淘汰法的含焦煤炭（膠狀溶解在百分之七以上）與一切應該使用淘汰法的動力煤炭（膠狀溶解在百分之十以上）都能機械化其淘汰過程，同時對於褐煤也應廣汎採用淘汰法。因此在一九五〇年經過機械淘汰的煤炭應達到一億五千噸，其中焦化煤應達到五千三百萬噸，動力煤應該達到九千七百萬噸。並且對於動力煤都加以挑選，廣汎組織煤磚的生煤，在一九五〇年應達到七百四十萬噸。

爲了保證實施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煤炭淘汰與煤磚壓製的機械化計畫，必須建設二七一個煤炭淘汰工廠，每年的生產力合計爲一億七千五百萬噸，恢復六個工廠，生產

力合計爲九百萬噸，建設二十六個煤磚壓製工廠，生產力合計爲每年壓製煤磚一千萬噸，並建設機器製造基礎，生產煤炭淘汰裝備，在庫斯尼茲克煤田區與頓內茨煤田區，建設兩個新的機器製造廠。

規定一切開工的新礦坑都應有淘汰煤炭的設備與挑選煤炭的設備，這些設備或爲個別礦坑服務，或爲集團礦坑工作。在南方煤焦化學工廠地區，加緊恢復和建設煤炭淘汰廠，並任冶金工廠地區，擴大建設新的煤炭淘汰廠。

在五年中要勘測七六五個煤田，以便開鑿煤阱與鑛坑，計劃中的一年生產力應爲三億六千一百萬噸，其中烏拉爾佔一三一一個煤田，莫斯科近郊區佔一三五個煤田，喀拉干達佔六〇個煤田，庫斯尼茲克佔六〇個煤田，頓內茨佔一四〇個煤田。在烏拉爾，頓內茨，庫斯尼茲克，喀拉干達與伯紹拉煤田，進行勘測含焦炭新產區。

第七條 在一九五〇年，泥炭的開採應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三九，一九五〇年泥炭開採量要達到四千四百三十萬噸。保證在蘇聯的中央區與西部各區廣泛發展泥炭的開採。

保證泥炭的開採，晒乾，搜集與一切準備的及裝貨卸貨的費力工作都能機械化。發展最機械化的泥煤開採法：如挖煤打煤與加水採煤法；保證發展窄軌運輸。

在一九五〇年要增加泥炭磚的生產到一百二十萬噸。開始組織泥炭燃料的整年生產，爲此必須建設泥炭的人工去水工廠。對於泥炭的生產，以及技藝的與化學的加工，都要廣汎發展科學研究工作。

第八條 依據天然瓦斯的開採以及煤炭，泥煤與片岩的加工改製來大規模發展一個工業新部門——瓦斯工業。在一九五〇年要使由煤炭與片岩製成的瓦斯達到十九億立方公尺，而天然瓦斯也要達到八十四億立方公尺。繼續實施地下瓦斯化的工作並在一九五〇年使地下瓦斯化生產的瓦斯達到年產九億二千萬立方公尺。建設一種加工改製煤炭與片岩成爲液體燃料的工業。在一九五〇年要使由煤炭與片岩製成的液體燃料達到九十萬噸。

在愛沙尼亞共和國恢復和建設片岩鑛坑，其生產力合計爲九百四十萬噸，並在列寧格勒州恢復和建設片岩鑛坑，其生產力爲三百萬噸，以便建成由片岩開採瓦斯的工業。要開展建設兩個煤炭液體化的工廠與一個合成汽油工廠。在五年間要在愛沙尼亞共和國和列寧格勒州建設並開工片岩改製瓦斯的工廠及片岩加工的工廠。要建設四個新的瓦斯工廠；建設並開工達夏洼至基輔及柯赫特，拉雅爾維至列寧格勒的瓦斯輸送管；並完成

薩拉托夫至莫斯科的瓦斯輸送管的建設。

第九條 保證迅速恢復與發展石油工業，要在一九四九年達到石油開採與加工提煉的戰前水準，並在一九五〇超過這一水準，要在東部各區域——烏拉爾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伏爾加河沿岸，庫頁島，土克曼共和國，烏茲貝克共和國與薩赫共和國以及烏克蘭共和國繼續盡力發展石油的開採與加工製造。大大增加東部各區域在蘇聯石油開採總額中所佔之比重。重要在高加索各區域——巴庫格羅斯尼，與克拉斯諾達——規定以飛快速度恢復石油開採，展開地質勘測工作，並準備許多新的石油基地，藉以保證石油開採能達到預定的增加，並在一九五〇年就至少為以後兩三年造成了過渡的勘測過的工業儲備。規定增加勘測的鑿井工程，並提高此種工作在鑿井工程總範圍內的比重。

發展穿井的快速方法，採用渦輪穿井法，把深沈的汲油井改裝更完善的裝備並採用重復汲油法。在石油工業基地，對於石油的開採，集聚與轉流均須設備不漏的裝置。

發展高飛機汽油的生產。提高汽車汽油，機火油，及狄賽爾引擎燃料與機油的質量。藉減少損失的方法與廣汎採用加速分解法以及其他最新的汽油，機油生產法來增加石油製造品的產量。

在五年中，要建設四個石油加工製造廠，與十六個石油加工製造站。恢復三個石油加工製造廠，以便保證供應石油製造品給南部農業區與工業區。建設新的幹線輸油管。建設大規模的瓦斯與生產基地，大大增加製造廠的生產力。

恢復並盡力擴大生產石油裝備，石油工具與石油度量儀器，以便完全適應石油工業的需要。

第十條 在電氣化方面——加緊恢復和建設電站以便電站生產力的增長超過其他工業部門的恢復與發展。在動力系統中造成經常的後備生產力，以保證電力的高度質量，不容許電站工作周波數的降低。規定一九五〇年電力之生產應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七十。

完全恢復被佔領區站的電站，並於五年中蘇聯所有電站將產生一千一百七十萬瓩的電力，在一九五〇年使規定的電站發電力達到二千二百四十萬瓩。

擴大建設水電站，保證盡力提高水力發生之電力在國民經濟電力生產總額中所佔之比重。在五年中水電站開工的總生產力二百三十萬瓩。

恢復六個水電站，其中包括聶伯河列甯水電站在內。完成三十個水電站的建設。開

始建設八個水電站並首先使其開工，開始建設五個大規模的水電站，繼續設計與採尋的工作，以便在聶伯河與錫爾。河上準備建設新的水電站。

廣汎展開地方性的水電站之恢復與建設工作。爲達到此種目的，應首先利用現有的水閘。在小規模水發電站方面保證開工的生產力爲一百萬瓩。

恢復莫斯科頓內茨煤田區，聶伯河沿岸，基輔，哈爾科夫，羅夫，敖德薩，尼科拉耶夫，塞把斯托波爾，諾佛羅西斯克，克拉斯諾達，格羅斯尼，斯達林格勒，佛羅內茲，布利安斯克，加里寧，明斯克，維爾紐斯，里加，塔林與彼得羅薩佛得斯克的熱力發電站與電力網。

完成建設並開工三十七個區域的熱力發電站，其中包二十一個熱力發電總站。消滅莫斯科，高爾基，伊凡諾夫與雅洛斯拉夫各地動力系統中電站生產力與電力消費的脫節現象。

保證在工業中廣汎採用單獨的自動化的電動機，並使與工作機器的製造部分有密切關係的機件逐漸改用電動。廣汎採用電氣技術於輕金屬，有色金屬，合成鋼與化學產品以及金屬製造的生產中。

除繼續使工業電氣化以外，轉入更加廣汎的鐵道運輸電氣化與農業電氣化。保證在農村地方廣汎建設小規模水力發電站，風力發電站以及裝置蒸汽發動機與瓦斯發動機的熱力發電站，繼續使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哈爾科夫，斯佛得羅夫斯克與頓河，羅斯托夫等城市的暖氣化工作。

在各電站採用最新式動力技術——採用高壓與高溫的蒸汽，最新式熱力渦輪與最新式汽鍋，發電機，與高伏打電機。廣汎展開電力站與電力網生產過程自動化的工作，首先要使水力發電站的工作完全自動化。

進行科學實驗工作並以經常的高壓電流轉輸電力於遠方。

第十一條 在機器製造業方面，在一九五〇年要使裝備生產比戰前增加兩倍。預定首先恢復與發展冶金，動力煤礦，與石油的裝備生產以及電力機器製造業，鐵道車輛，汽車，拖拉機，農業機器，建築工業裝備，地質勘測裝備，專門與複合的工作機，鑄煤裝備，與化學工業的儀器及裝備之生產。

在本五年計劃末期，要使火車頭的生產達到四千輛，車廂的生產達到二十萬輛（以雙軸計算），冶金裝備的生產達到十三萬一千噸，蒸氣渦輪的生產達到三百七十七萬瓩

，汽鍋的生產達到熱面五十四平方公尺，拖拉機的生產達到十三萬三千輛，切床的生產達到九萬四千八百架，汽車的生產達到七十五萬輛，發動機的生產達到八十萬部，其中一百匹以上的發動機要佔一萬部。

保證精通新的，技術上更完備的高度生產率的各種機器：多軸複合機，自動車床，強大打印機和軸承壓榨機，鍛冶機，強大電力掘鑿機，自動管制與榨制生產儀器，以及現代化的冷藏器，掌握與發展最新式的機器之生產——電力機器，變壓器，凝縮器，高周波機器，自動電話機，電報機，無線電收播機，無線電燈泡，整流器，配電裝置，水銀整流器，鍛接機，繼電保護器，自動機，與高壓機器。

在恢復生產與掌握新式機器時，須確保零件與配件的標準化。

在機器製造中廣泛採用新進的生產方法，尤其是大量不斷生產的方法：採用自動的電流綫與復合機器，高壓鍛冶機與鑄造機，自動鍛接機，打印鍛接機，高周波電流鍛鍊機，電熱機，高速壓力打印機，超速削截機。

在頓巴斯與烏拉爾恢復與發展重機器製造的龐大基礎，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內生產四十萬零五千噸的冶金業設備，保證分塊鋼，鐵軌梁的機台和具有高度生產力之

機械化的細小鐵絲以及連續壓延金屬的車床的出產。恢復頓巴斯兩個重機器製造工廠，完成南烏拉爾重機器製造新廠建設。開始西部西伯利亞碎礦碾磨新廠的建設。

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內，蒸汽渦輪生產之總能力為九百零二萬瓩，大量擴張蒸汽高壓與高溫之渦輪和汽焗出產，以及中小型能力之水力渦輪的生產。

恢復四個生產電汽設備的工廠。建設一座新的中小型能力之蒸汽渦輪製造廠。完成兩個水力渦輪製造廠的建設，恢復一個焗爐製造廠並使三個新焗爐製造廠開工。

在蘇聯創立蒸汽火車頭製造和車廂製造的強大生產基礎。在一九五〇年幹綫火車頭的出產應達二千二百輛，幹綫內燃火車頭達三百輛，幹綫電氣火車頭達二百二十輛，及車廂（以雙軸計算）十五萬輛，極力發展自動裝卸車廂之出產。在三個火車頭製造工廠內，恢復幹綫火車頭的生產。在四個機器製造工廠內重新組織幹綫蒸汽火車頭，內燃火車頭，工業蒸汽火車頭，及電氣火車頭的生產。新的蒸汽火車頭製造工廠實行開工。恢復四個車廂製造工廠。完成三個新的車廂製造工廠之建設。復興北烏拉爾的車輛製造。

切床的生產在一九五〇年將達七萬四千部。發展複合機，特別車床，以及自動機與半自動機的生產，複合機與特別車床的出產，在一九五〇年增至一萬二千三百部。壓鐵

設備生產較之戰前水準，提高兩倍半，首先是重壓機，大槌和鍛鍊機的生產。增加標準
器和磨削器的出產。恢復十八個車床製造工廠。建設與開動兩個生產重機台的新工廠和
三個生產復合機與特種車床的工廠。

到一九五〇年前，電力設備品的生產比戰前多二倍半。以各種電力設備品完全保證
機器製造業，並以大電力摩托，耐炸的摩托，變更電流的標準摩托以及電力器具保證煤
炭工業，石油工業和冶煉業；以高周波的器械保證鐵道運輸電汽化綱領之實現。盡量發
展自動控制及管理的器械之生產。恢復及建設十五個電力機器製造廠。建設並動用發電
機及輪機製造廠，生產拖曳機及起重機的設備品製造廠，兩個海底電綫製造廠，電筒製
造廠，內燃機關車電力設備品製造廠。

在一九五〇年出產的汽車將達到五十萬輛。轉到新式自動車大量的出產；提高載重
量的裝貨汽車以及較舒適和經濟的輕便自動車之生產。恢復裝有瓦斯發動機及瓦斯汽缸
的汽車之生產。組織配有第爾式摩托及自動卸貨的裝貨汽車之大量生產。完成三個汽
車製造廠及一個小汽車製造廠的建設，再建設三個新的汽車製造廠並擴大正在開工的三
個汽車製造廠。完成四個自動機械配製廠的建設。

提高拖拉機及農業機器的製造，沒有這些，農業迅速的恢復和發展是不可能的。恢復拖拉機製造廠並創立生產拖拉機的新基地，僅拖拉機，首先供農村經濟用的拖拉機之出產，在一九五〇年達到十一萬二千輛，組織配有第爾式摩托及瓦斯發動機設備的拖拉機之大量的生產。恢復兩個拖拉機製造廠，完成三個拖拉機製造廠的建設，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組織拖拉機製造廠。在解除特別定貨的兩個製造廠中恢復拖拉機的製造。

恢復並發展農業機器的大量生產——拖拉機，播種機，栽種機，圓盤犁粗耕機，刈打兩用機以及其他穀物收穫機，淨穀機，加工農作物及草種收穫機，乾草刈割機，飼料製造及飼料加工機，機械剪毛(羊)及擠奶(牛)的機器，分液機和其他煉乳的器具以及畜牧場的設備品，集體農場的磨，農業除蟲機，恢復九個生產農業機器的製造廠，完成建設並開動用五個農業機器製造廠以及一個生產刈打兩用機的製造廠。

完全恢復造船廠及其相關的企業，首先是列甯格勒及尼古拉也夫的造船廠。建設新的造船廠，恢復並增加製造河船及海船的企業之能力。

擴大高壓的壓榨機及化學機械之生產。爲着在工業上廣泛地應用養氣以及工業技術

諸過程之強化起見，組織有力的壓榨機以及製造氧氣的設備之生產。完成並擴大蘇聯東部各區出產化學設機品的各製造廠的建設，離心幫浦氣體壓榨機以及輪機壓榨機。

增加紡織機器的生產比戰前的水準增加四倍。掌握新的技術上完備的設備品——快速絲捲機，快速絲製機之出產。發展高度引伸力的紡錘，自動織布機以及製造靴鞋及縫紉工業的機器之生產。發展食品工業的生產，特別是肉類，油脂，糖和罐頭工業以及磨坊與穀物倉庫設備品的生產。精通最新式的設備品——亞摩尼亞壓縮機，速冷機，乾燥機，水分抽出機，真空蒸發器以及罐頭製造機的生產。

保證蒸汽掘鑿機，最新式的建築及鋪路機器，攀高的運輸設備品以及裝貨和卸貨機器和需要勞動較多的工作之機器化的各種設備品之生產。

爲着工業技術各種過程之監督及管理的自動化，須盡量發展器具的製造並在一九五〇年將光學儀器的生產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七倍，組織電子顯微鏡的生產以各科學研究院之用。保證地質物理測驗方法所必須的各種器具（磁的，電的，地震的）之生產，並把它們應用到地質調查工作中去，其目的在加速並提高有用礦物所在地的勘測及調查工作的效率。爲着保證航空，船舶航行及農村經濟的需要，必須發展預示氣候的地球物理學的

各種器具之生產。

精通並發展最新式的顯微鏡，分光儀器，映寫機，攝影機，照相機以及雙眼鏡之大量生意，爲此須利用光學技術領域內的最新成就。恢復並發展技術上完備和大衆化的自動車，自行車，獵槍，收音機，鐘錶及留聲機之大量的生產。組織新式無綫電傳映器之出品。大規模地組織製冰器之生產。

第十二條 在化學工業方面——一九五〇年的生產將超過戰前水準一倍半。恢復曾被佔領各區化學工業，首先是氮及磷的肥料，蘇打製成品及染料。恢復鑛質肥料之生產，在一九五〇年其出品將超過戰前的水準，計磷鑛肥料超過二倍，氮素肥料超過一·八倍，鉀鑛肥料超過一·三倍。

在煤炭加工及石油加工的副產品基礎上，創立有機組合的化學品新部門。

保證化學半製成品之廣泛的分類。以供可塑的，苯胺染料，油漆，藥學工業以及國民經濟其他部門之用。組織新的可塑材料及綜合樹膠之生產。擴大綜合染料之生產並改進其分類，超過戰前水準，增加質地最佳及固着的染料之生產。計灰化蘇打八十一萬三千噸，苛性蘇打二十七萬八千噸，過磷酸鹽二百七十二萬噸。恢復三個蘇打製造廠，完

成烏拉爾新的蘇打製造廠之建設並着手建設新的蘇打製造廠。建設並開動兩個苯胺染料製造廠，兩個油漆製造廠以及三個可塑物製造廠。

爲着縮短礦質肥料不合理及遼遠的運輸，在卡拉塔烏磷礦基地建設並開動新的過磷酸鹽製造廠。恢復三個氮氣製造廠的戰前生產能力並實現新製造廠之建設。

根據新技術之應用，不斷的生產方法以及生產管理的自動化來發展化學工業並在氮素，硫酸，蘇打，苯胺染料等化學工業中化學過程進一步的強化。

第十三條 在橡膠工業方面——在一九五〇年比戰前水準人造橡膠的生產將增加二倍，汽車輪胎——三倍，橡膠鞋——一·三倍；在人造橡膠工業中廣泛地發展非食品原料之加工並在一九五〇年前從非食品原料中提出的橡膠佔全部橡膠生產百分之卅八。在一九五〇年將橡膠還原的生產達到五萬六千噸，在蘇聯組織大規模的天然橡膠之生產。

在應用新原料及新技術的基礎上，在汽車輪胎的生產及獲得綜合橡膠過程之強化中發展橡膠工業並盡量擴大橡膠，汽車輪胎以及橡膠技術製成品需要勞動較多的生產過程之機械化。

第十四條 與此任務相符合，曾被佔領各區國民經濟之完全的恢復並在蘇聯東部各

區實行進一步的建設，保證建築材料工業迅速恢復和發展。

用恢復被破壞的製造廠以及組織新企業之方法，使在五年計劃時期內，將最重要的建築材料：水泥，玻璃片岩，牆壁和屋根的材料，大大地超過戰前的生產水準。一九五〇年水泥的生產比戰前水準增加一倍又八，玻璃——一。八倍片岩——二倍，瓦——四倍。

創立新工業部門——活動房屋以及由木料，石膏，水泥以及其他材料製成的標準零件之工廠製造廠的生產。恢復並建設新的水泥製造廠，其能力達九百四十萬噸，生產窗戶玻璃的製造廠，其能力達四千萬平方呎，片岩三萬三千二百萬片，製造活動房屋的工廠，預定每年造出公共住宅的面積達四百六十萬平方呎，屋根材料製造廠，生產防濕用建築材料及羊皮透明紙三百二十五萬捲，薄鉄板二百七十萬捲，生產煖爐的製造廠，其能力達三十七萬七千平方呎，生產放熱器的製造廠，其能力達六百二十萬平方呎。展開遮熱材料，礦質絨毛，刨屑石板以及水泥條板之生產。

爲要完成所規定的建築材料之生產計劃，必須使需要勞動較多的各種過程，特別是水泥工業，應用電汽掘鑿機，載重的自動卸貨車。扼攬起重機等方法使之機械化。廣泛

地應用新技術，特別是乾煤及去屑同時進行的方法，高度生產率的循環爐以鑄透化煉瓦法，無模的玻璃片延伸法。液狀玻璃移調裁切法。

第十五條 在木材工業方面——製成木料的輸出，較戰前生產水準，增加百分之五十九，鋸料生產增加百分之十四，

動用鋸木之生產量為六百萬立方公尺，木板製作為三十萬立方公尺，火柴製造為七十五億盒，恢復木料製造工業，尤其是傢俱生產。

增加主要浮送於各河道流域之木材貯備生產基礎：北土味拿河及其支流，伯紹拉河，喀馬河，維雅得加河，基爾墨茲河，翁希河，費特盧加河與白河，並且提高西部西伯利亞與遠東之木材貯備，在五年期間之內，在木材工業的林產工業中最主要者，為在北方，西北區域與烏拉爾（喀馬河流域）修築長達一萬七千五百公里與使用機械拖拉之木材輸送道路，其中窄軌的佔六千五百公里，拖拉機的佔二千五百公里及汽車的佔八千五百公里，增加合理化道路之建設。至五年計劃結束前，在木材輸出之自動拖拉機車輛至少佔百分之七十是木質燃料。增加木材貯備中固定工人幹部，及在提高勞生產動力之基礎上，保證他們完成的工作在總的工作範圍中不會少於百分之七十五。

將木材之貯備與輸出由手工勞動佔優勢之部門變成爲擁有固定熟練工人幹部之機械發展的工業，基於此等目的，在木材工業中須確保大量使用爲貯藏木材之電鋸及爲輸送木材之森林用拖拉機。木材貯備與輸送之機械化水準達到總工作範圍百分之七十五，而木材輸出之機械化達到百分之五十五。廣泛機械化浮送——卸載之勞動過程，準備爲木材工業用之電鋸四萬具，森林用拖拉機七千五百輛，木材輸出拖拉機四千五百輛，連帶平車之狹軌火車頭四百七十個，連帶鈎子之拖拉機一萬四千輛，爲保證機械之正常工作，須發展修理的基地。

發展加水分解工業，加水分解酒精之出產於一九五〇年，較之戰前水準，增加八倍，在亞硫酸鹽——酒精與加水分解工業方面，建設生產能力達七百萬升酒精之新廠，保證鋸木與瓊瑤生之殘餘改造爲酒精，蛋白質酵母，鑄造用凝結劑，及其他化學生產品。

建立龐大的木材化學工業，首先確保醋酸，醋酸鹽混合，松脂與松節油之生產增加。

第十六條 至一九四八年恢復與繼續發展造紙工業，造紙生產於一九五〇年，較之

戰前水準將增加百分之六十五，因而保證漂白質紙張出產大量的增長。完全保證技術類紙張之工業需要；大量擴充商用包皮紙，仿造羊皮紙及紙製日用品之生產，盡量發展粘性瓊瑤路之生產，完全保證人造纖維工業對於此種原料之需要。

保證新的，技術上完備的設備品之生產，特種塗色工具，以保證費電少而生產效率又高；在製機器中設置吸收水分的軋軸；應用最新式的器具以精製樹皮；設置高度生產能力的電爐，以供灰汁之還原。

第十七條 在紡織與輕工業部門，恢復與超過戰前生產水準。

恢復與發展人造絲及棉毛種纖維工業。一九五〇年人造絲生產與戰前水準比較，增加四·六倍，棉毛種纖維生產增加九·六倍。

決定改善紡織，縫紉，針織製品，製鞋及其附屬品之分類；增加改良衣料紡織物之出產，以及用麥塞法染成的，梳織，紋織與特別牢固染色之雜織。

在五年之內，組織企業之生產能力，將擁有紡錘二百八十六萬錠，人造絲十萬零二千噸，以及製鞋一倍雙，及昇短統襪為三萬四千五百萬雙。恢復紡織，製襪——針織，皮革，製鞋企業，以及前淪陷區棉花，豆腐，大麻與羊毛初步加工的工廠。

繼續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戰前棉布工業的初步發展，在五年之內應行建設與開工者厥為在新西伯利亞，阿斯特拉罕，及喬治亞共和國之棉布聯合工廠，阿爾泰邊區與卡薩赫斯坦之棉布工廠，東部西伯利亞建設棉布聯合工廠。完成塔什干，斯大林阿把德與費爾甘棉布聯合工廠之建設，以及烏法與車里雅賓斯克之棉布工廠，開始建設庫茲巴斯之棉布工廠。

完全恢復六個人造絲工廠和建設三個新廠。完成四個人工纖維素工業之建設。

在西部西伯利亞建設並開工橡膠鞋底工廠，斯維德羅夫斯克與但波夫之製襪廠，恢復列甯格勒與羅斯托夫之製鞋工廠，奧斯達希科夫之製革工廠，基輔與加里甯之橡膠底工廠，康斯坦丁諾甫加之製瓶工廠，威特比斯克之製襪工廠及波爾培發之紡織工廠。

保證技術上完備的新設備品之應用：紡織工業中，單程梳淨機，快速絲捲機，織毛機，織絲自動機，快速絲織塗膠機，纜絲機，廣闊的自動紡織機，機械化的寫真印花機，漂白機，亞麻紡織機，高溫壓縮機以及輕工業中自動及半自動的設備品。盡量發展人造代用品及貴重人造皮革之生產。加強修理站並從一九四六年起恢復紡織工業及輕工業設備品的正常修理。

第十八條 保證食品工業一切部門之迅速恢復與發展；恢復戰前的分類並改良生產品的品質。

肉類生產品，動植物油，糖，糖菓及其他食品於一九五〇年超過戰前生產水準。

在一九四七年捕魚量與漁業製造恢復至戰前數量；於一九五〇年與戰前生產水準比較，捕魚量增加一·五倍，新鮮凍魚增加一·八倍及魚肉增加三倍。廣泛發展北方與遠東海岸之漁業，尤其在南庫頁島，千島與堪察加等區域。在採用捕魚之現代技術與改造原有之漁類製造企業基礎上，改建南庫頁島之漁業經濟。

肉類、牛奶、魚、蔬菜及水菓罐頭之生產，與戰前生產水準比較，要廣大增加，發展冰凍水菓，漿菓及蔬菜生產，奶粉生產並增加乾菓與乾菓之生產，組織食品衛生與嬰兒食品，乾早點，魚肉烹調品，精選食品與維他命之大量生產。組織質地優良的蘇維埃之香檳酒，葡萄酒與啤酒的大規模生產。恢復並發展戰前之美觀包裝，並保證生產品之質量優美和經久不變。

完成九十二個糖廠，一百四十四個酒精廠，二十四個罐頭工廠及六十八個麵包工廠之全部恢復，建設十個新的製糖廠，七個酒精廠，九個罐頭工廠及三十九個麵包工廠。

恢復並提早完成建設肉類聯合工廠四十一個，冷藏工廠二十九個，城市牛奶工廠二十二個，牛奶罐頭工廠八個；要建設之新廠，則有肉類聯合工廠三十六個，冷藏工廠三十八個，牛乳廠四十八個，牛奶罐頭廠十三個及機械化之牛油與乳酪工廠一千二百個；在牛製油工業中，採用連續的自動包裝機。

製造鹽企業之生產能力，增至每年一千四百萬噸。完成烏克蘭一新巨大鹽井之建設。在烏拉爾，卡薩赫斯坦，阿爾泰邊區及伊爾庫茨克州鹽礦開採之生產能力增加二倍。

恢復捕魚艦隊並超過戰前數量。在五年期間之內動用一百五十艘捕魚船，建設三十個魚罐頭工廠和三十個冷藏廠。

恢復並建設新麵粉製業，在五年內恢復並建設可存儲六千四百萬噸糧食之巨型糧食倉庫，麵粉碾磨之生產能力至一九五〇年末，增至每天可碾磨糧食兩萬噸；增加製造各種麵粉與磨碎穀物之生產能力。

在食品工業中廣泛採用者為；不斷的生產過程，植物油生產採用不斷抽取方法，肥皂生產使用同等假值之代用品來代替食物脂肪（綜合油酸、松脂、石腦油），生產監督之過程自動機化，快速冰凍機械與冷卻裝置；生產勞動過程及裝卸工作之機械化，為送達

原料至接收地點及製糖工廠，廣泛發展狹軌鐵道交通之建設。

第十九條 在各共和國，邊區，州實行恢復較廣泛發展地方之國營與合作工業。

日用品，地方建築材料以及保證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之需要——馬具、馬車、雪橇、最簡單之馬用與用手器具等生產，乃為地方工業及工業合作生產之基本任務，保證在各共和國，邊區與州之地方工業和工業合作社中能生產價廉物美之家庭用品。

地方工業與工業合作社之生產，於一九五〇年較之戰前生產水準，傢具增加百分之三十，針織品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瓦增加二·一倍，泥灰增加百分之六十四，煤增加百分之七十七。

決定改善地方工業與工業合作社生產品之品質與種類，恢復並增加修補皮鞋服裝，以及修理傢具與家庭用品之作場。

第二十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建設工作計劃之經費為一百五十三億盧布，其中包括燃料企業建設部，重工業企業建設以及陸海軍企業建設部之經費五十五億盧布。

為確保建設計劃及生產能力之實現，應保證盡量發展建設工業與鞏固聯邦各部與加

盟共和國之建設機構。

廣泛採用先進的建設技術，最高限度使用工廠準備之組合構造，及提高建設工作之機械化。在一九五〇年泥土工作機械化將達百分之六十，碎石工作機械化將達百分之九十，鋼筋準備之機械化將達百分之九十五，而溶解工作機械化將達百分九十，銅筋架設機械化將達百分之六十，塗飾工作機械化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至一九五〇年預定的建設工作範圍。

建立出產建築機與開路機之專門化生產基地。增加電力掘鑿機之生產，組織並發展最新式之鑿井機，築路機，運輸起重機，裝卸機，電化與氣體化建設器具之生產，以及為建設材料，建設零件，五金構造與木料製作之現代化設備。

發展建設組織（石坑，修理作坊，出產建築用品之企業）之生產基礎，組織標準房屋，建築構造與零件之大量工廠生產，創立裝飾建築材料與零件之工業。

根據批准之技術計劃及其預算所規定之程序，完全實現建設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依照確定之生產發展及其基本建設綱領，規定：

（a）工業勞動生產力之增長，一九五〇年與戰前水準比較，增加百分之三十六。

(b) 建設中勞動生產力之增長，較之戰前水準，增加百分之四十。

(c) 工業生產品之成本費減低，一九五〇年與一九四五年比較，則減少百分之十七，同時提高生產品質量。

(d) 五年計劃結束時，建設工作成本費，比一九四五年水準，減低百分之十二。

在農業方面

第二十二條 在農業方面，須完全恢復，並保證前被德軍佔領區域之土地與牧畜更進一步的發展，蘇聯整個農業生產超過戰前水準。

爲要更迅速恢復與進一步發展農業，應保證盡力鞏固集體農場之社會經濟，並使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獲得經濟組織上之鞏固。

第二十三條 規定全部農業生產產品之發展，至五年期末，與一九四〇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二十七。

在穀物種植方面——保證穀物，尤其是小麥，米以及豈類生產之大量增加，以改善人民糧食供應，並建立全國必需之糧食貯備。確保五年期末，每年糧食徵集爲一萬二千七百萬噸，於中等收成的年份，每一公頃徵收十二生的納的糧食。

在加工農作物種植方面——保證甜菜總產量爲二千六百萬噸，每一公頃的平均收穫爲一百九十生的納；生棉爲三百一十萬噸，每公頃的收穫爲十八·四生的納；亞麻纖維素爲八十萬噸，每一公頃的收穫爲四生的納，並增加中號亞麻之生產；葵花子爲三百

七十萬噸，每一公頃的收穫爲十生的納。確保播種面積之恢復，大廐與高等油類種植，以及煙草收穫量之廣大增加俾使播種面積與收穫量得以增加，正確分配橡樹種植及改善其耕種之農業技術等方法，建立自然機皮生產之原料基地。

在牧畜產方面 在五年期內增加。馬匹頭數爲百分之四十六，牛爲百分之三十九，綿羊與山羊爲百分之七十五，豬爲三倍，以上係以一九四五年爲比較。盡量發展早熟之牲畜，尤其是禽產，此須以禽產人工孵化站之廣泛建設爲基礎。

採取各種方法更進一步鞏固與發展莫斯科，列寧格勒，巴庫，哈爾科夫，基輔，烏拉爾，頓巴斯，庫茲巴斯各工業中心，高爾基，西伯利亞與遠東及其他各城市大馬鈴薯蔬菜與畜產之基礎，以便保證供應這些中心的蔬菜和馬鈴薯，並以大部分供應自己生產之牛乳與肉鬆，並保證溫床經濟之盡量發展，以備在春冬季節可以青菜供應城市與工業中心之人民，保證職工中個人與集團菜園更進一步的發展，提高菜園收穫量以及個人畜產，禽產及蜜蜂生產的發展。

在釀酒與澱粉糖蜜工廠區域，增加馬鈴薯生產，及在罐頭工廠區域增加蔬菜生產

恢復花園與葡萄園，茶葉與橘柑之種植。在集體農場，國營農場與在集體農場之律

宅附屬地上廣泛組織新花園，菓子園，葡萄園之開闢。恢復並擴大菓樹園網，改善其工作，爲此確保在一切農業森林。土地改良苗圃之菓樹栽培，

第二十四條 爲了保證生產發展之計劃，遂規定在五年期內農業（集中的與非集中的投資）主要工作範圍之建設費爲一百九十九億盧布，其中包括：恢復與發展機器拖拉機站之八十八億盧布灌溉改良二十億盧布，及國營農場內牲畜頭數的發展二億盧布，此外，對於社會經濟集體農場之投資，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內，數達三十八億盧布。

第二十五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農業最重要任務，即爲盡量提高農業生產品之收穫量和增加其徵集總量，這些是根據土地種植之廣大提高和成功之農業先進科學廣泛採用，爲此須完成一切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之恢復，與實施正確的循環播種，其中可利用草本混合物——豆類（特別爲三葉草與紫苜蓿）及草本多年草播種，以及隨時提高與良好耕作之休息地，保證選擇種子工作更進一步的改良，發展各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內多年草本種子生產數量。以完全保證循環播種經濟之需要。爲着最迅速清除田地上之草根，須保證耕作田地正確制度之應用（使用脫殼犁耕種開墾）以及春蒔植物良好之耕作。

保證五穀，豆類，油類之播種，及其他高級品種與改良地方選種之種植；適應品種分區化之五穀耕種，完成對於連續品種播種轉變，增植與採用更新式生產品品種。

除完全利用地方有機肥料（糞，泥炭）外，同時擴大在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中礦物肥料之使用。保證加工種植物（棉花，長纖維亞麻，大麻，甜菜，橡樹，烟草，茶葉，柑屬的種植）對礦物肥料之完全需要，以及其他種植，尤其是蔬菜與馬鈴薯所需礦物肥料使用之廣大發展，組織施肥工作機械化之機器大量生產（腐蝕土散播機，糞料播機），於一九五〇年交與農業之氮素，磷素與鉀素礦物肥料為五百一十萬噸，另外磷粉四十萬噸。

在草原及森林區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中，恢復護土的植林並保證增加護土森林地帶之充滿迅速生長的樹林及果實纍纍的菓樹，叢生的洋蔥栽種以及隣近峽谷地帶林木及菓樹之栽培。

第二十六條 爲了恢復水利經濟制度及使其進一步發展，應保證在五年期內灌溉面積增加爲六十五萬六千公頃，（乾燥地而積增加爲六十萬五千公頃。實行恢復白俄羅斯共和國巴拉賓斯克草原排水系統，建設鴉里洛馬河浸水地之排水系統。完成飢餓草原基

洛夫灌溉系統之建設，卡達—庫爾甘，奧爾托—托卡依與德真貯水池及聶維諾美斯克灌溉運河之水利建設，展開庫拉—阿拉斯河低地，伏爾加—阿哈杜賓浸水地的灌溉，以及克拉斯諾達邊區種稻土地灌溉之建設工作。在各大城市與工業中心週圍，應廣泛組織極簡單的水利建設以發展需水分之菜圃業。

保證播種與栽培之灌溉土地能完全利用，不許它們遭受鹽漬或變為沼澤；將費爾甘，飢餓草原，南霍列茲姆，瓦黑希盆地，穆幹草原及其他區域原先灌溉之土地，設法吸收於農業流轉中去。改善灌溉系統之技術經營，保證灌水與收集網之及時的修理和清除，灌溉用水之經濟消耗並須注意計算農業種植灌水的標準與期限；提高灌溉系統之清除與建設工作的機械化水準，完全掌握乾地農業種植之播種，組織乾地系統之正確經營。恢復並繼續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池塘建設工作，以便組織青菜，馬鈴薯及其他農業種植之灌溉地區與播種地，組織池塘中魚類及浮水禽產之養殖。

第二十七條 恢復並保證田野農事機械化進一步的發展，為此須以拖拉機和農業機器來保證農村經濟，這是耕耘土地，看護植物及收穫應用先進農業技術所必須的。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期中，引到農村經濟中去的拖拉機及農業機器不下三十二萬五千件

，其總值約合四十五萬萬盧布（一九二六——二七年的價格）。

在五年計劃時期內，建設九百五十個新的機器拖拉機站並保證每一機器拖拉機站有流動的修理場及經濟建築物；保證機器拖拉機站修理基地的建設並把馬達修理及機器製造廠增加到二百一十處以及機器拖拉機的基本修理場，增至五百一十處；鞏固機器拖拉機站的幹部。

在農村經濟生產中保證下列新的，較完備的機器之構造和應用：拖拉機，墾土機，播種機，收穫機，自流及自動的聯合機，適應於草蒿和穀殼分別收割的聯合機，糖蔗收穫機，糖蔗載運機，收割原棉的棉花收穫機，加工及收穫蔬菜農作物的機器和蔬菜農作物種籽加工的機器。稱量農作物的機器以及拖拉機的工具，在製造廠及科學研究機關之下，廣泛地組織拖拉機及農業機器的結構工作並實行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國家試驗。

保證農業學者，工程師，動物技術員，獸醫，土地測量員及其他農業專家充分數量之準備，以及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大量熟練幹部的準備。

保證集體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及國營農場電氣化之進一步的發展，在農村中展開小

水力發電站之建設，如在無水力來源之區域，則可使用當地燃料之瓦斯發動引擎與汽機建設熱力電力站。

第二十八條 在牧畜方面；完全恢復公有的，生產率高的畜牧業並盡量增加前德軍佔領區域集體農場勞役家畜之頭數；保證各區集體農場公有畜產之進一步的發展，根據這種基礎，在五年期內蘇聯全牲畜生產產品生產之頭數可超過戰前生產水準。

恢復並組織新的，良種家畜的國營農場，國營的良種家畜之繁殖和集體農場的良種家畜公司；改良牲畜的品種，用選擇生產率最高的牲畜並借助生產率極高的牲畜之異種交配法，使畜種進一步的完善，到五年計劃完成前，生產率極高的畜種有大大的增加；保證畜種之正確的區域化。

保證提供乳略及肉類的畜牧業之恢復並進一步的發展，到五年計劃結束前，將每一母牛之一回平均榨乳量比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七，廣泛地組織牛之牧草飼養並加以精選。

爲着恢復馬匹，保證小馬飼養的大大增加；擴大製造廠的馬厰及馬匹的集體農場的網兒；鞏固國家的馬厰；廣泛地發展草原區域的成羣的畜馬業。

保證集體農場，國營農場的以及集體農民個人享用的養豬業之最迅速的恢復，提高豬肉及肉製品的比重。

特別是在北高加索，烏克蘭共和國，卡薩赫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西部西伯利亞及伏爾加河流域各區恢復並發展出產細毛及半粗羊毛的牧羊業，並在牧羊業發達的各區恢復並發展出產羊毛皮，肉類——脂肪的牧羊業，在五年計劃結束前，每一隻羊的平均剪毛量比一九四五年提高百分之三十。

在每一有穀物播種場的集體農場中，組織養鳥公司；在集體農民方面，在單獨的農民經濟中，在工人及職員方面盡量發展養鳥業及飼免業。

與農村經濟勞動組合規程的標準相符合，在畜牧的設備方面，予集體農民以國家的幫助。

第二十九條 爲着根本改進飼料的基地並保證牲畜以良好的乾草，塊根，綠草以及其他有汁的飼料和牧場：施行正確的牧草輪流播種制，首先是在牧畜業發達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以及國立優良種籽苗床區的集體農場。保證優良乾草收穫量之大大的增加，其方法是天然乾草之及時的刈割，細草的播種以及草地之改良；改良牲畜放牧場之內容

，其方法是組織天然牧場之正確的利用；保證在放牧的區域建設水井，棲息及生產的小建築物並在冬季的牧場上創立飼料的儲備；擴大草秣及製造乾草的植物之播種面積，增加其收穫率；廣泛地開展草秣飼料並保證飼料貯藏室，特別是保存草秣的小塔之建築；在大城市及工業中心的周圍恢復並發展養豬業以及在製糖，釀酒和澱粉蜜糖製造廠附近設立養豬站，完全地利用這些企業的廢物。

在集體農場，國營農場以及在工人，農民和職員方面盡量發展養蜂業；採取辦法提高養蜂業的生產能力；增加蜂箱，養蜂器具以及人工的蠟製蜂房之生產。

第三十條 爲着盡量鞏固及發展集體農場的公有經濟：保證集體農場財富 它們的收入，不分的基金，建築物，牲畜，農具以及保險，種籽，糧秣的公積金進一步的增長。

保證公有的集體農場土地及集體農場財產之受保護，不許破壞農村經濟勞動組合的規程和集體農場的民主——選舉，向農村經濟勞動組合的會員大會作集體農場的施政報告。在正確組織勞動，分配集體農場收益時鞏固並提高勞動日作用之基礎，提高集體農場的勞動生產率；鞏固集體農場中的隊及組，應用個人的及集團的按件計酬制；因提

高農產品的收成率，飼養牲畜並提高其生產率，須廣泛地實行集體農民勞動的補充酬報。

鞏固集體農場履行其提供國家農產品的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本次五年計劃時期中，在國營農場建設方面，保證國營農場的模範經營——大大地提高農產品的收成率及牧畜業的生產率，提高拖拉機，聯合機以及其他農業機器的生產效率並減低農產品的成本，恢復生產率極高的牲畜隻數之戰前水準並在一九五〇年超過此種水準，計牛增加百分之十六，綿羊及山羊——百分之三十二，豬——百分之二十八；完成田野農事以及牧畜業基本過程之機械化；在國營農場中創立經常而穩定的工人幹部，分配他們住宅附近的地段並在建設個人住宅上給予國家的幫助。

第三十二條 爲着恢復並發展農業，擴大播種場面積，增加收成率，保證在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爾達維亞各加盟共和國，烏克蘭，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西部各省的農民經濟中牲畜隻數及生產率之增長——給農民經濟以生產上的幫助，其方法是鞏固農業合作社，擴大機器拖拉機站及機器——馬匹租借站的網，賦予信用借款，增加農業機器，礦物肥料的輸送及出賣並組織良種牲畜保育所。

第三十三條 爲着恢復及發展木材經濟以及曾由德人佔領，森林被砍伐殆盡的各區之植林場地，在一萬二千三百萬公頃的面積上，進行農林研究財產編目及森林經營；廣泛地展開種籽儲備和開闢栽培樹木苗場的工作；採取辦法保持並改進有重要的農業及水利意義的草原區域之森林山麓的狀況。

第三十四條 改進森林經濟科學研究機關的工作，製定適用於蘇聯農業不同地帶的設施，保證農業，畜牧業以及農村經濟其他部門進一部的高漲，作爲科學研究機關的基本任務。

在農業機械化，電氣化，節約和組織領域內，保證蘇維埃農業技術科學進一步的發展以及科學研究工作之改善。

在運輸方面

爲滿足輸送事業中國民經濟之正在增長的要求在運輸方面規定如下之任務。

第三十五條 在鐵路運輸方面——保證一九五〇年平均每晝夜的平均載量爲十一萬五千車廂，貨物的轉運爲五千三百二十億公里。

大量復興德軍佔領之各區中的鐵路運輸。將下列各綫之運輸能力超過戰前的水準：
頓巴斯——中心，頓巴斯——克里維依羅格，頓巴斯——伏爾加流域，高加索通往各地，莫斯科——列寧格勒，莫斯科——基輔——羅夫，莫斯科——斯摩稜斯克——明斯克——哥尼斯堡，莫斯科——大弓城——里加。

保證完全不斷的滿足烏拉爾與西伯利亞工業運輸中的需要。

在最重要的路綫上將鐵路加以機械的改裝與保證它們在冬季條件下的正常工作，首先採用電氣與內燃機車。

車輛總數中須有幹綫車頭六千一百六十五個，幹綫電氣車頭五百五十五個，幹綫內燃車頭八百六十五個，貨車車廂（以雙軸計算）四十七萬二千五百輛，客車車廂六千輛。

提高貨車車輛自動制器爲百分之九十三，自動掛鉤爲總車輛的百分之七十五。完全恢復被毀之車輛，改良車頭與車廂的修理。

鐵路車輛的轉運由一九四五年十、九晝夜加速爲一九五〇年的七晝夜。鐵路運輸的繞遠由一九四五年的七百九十里減縮爲一九五〇年的六百九十里；盡量減縮車輛在工業企業的副綫上的停留時間。

批准五年期內鐵路運輸方面基本建設總額爲四百零一億盧布。

於一九四八年內完成頓內次煤礦盆地與克里維依羅格生礦盆地，連接莫斯科與頓巴斯，列寧格勒，高加索全長一萬五千公里的鐵路復興工作。在會遭佔領的鐵路綫上大量恢復與建築一千八百大型與中型的橋樑，其中有下列諸河上的橋樑：聶泊河，頓河，德聶斯特河，尼瓦河，尼曼河，西土味拿河，伏爾霍夫河，南布格河。復興並建設一千五百個火車站，一千三百個車頭庫，一百二十八個車廂庫與車廂修理場，

在五年計劃期內建設全長七千二百三十公里的新鐵路綫，其中有斯大林斯克—馬格尼托戈爾斯克幹綫。建設與復興全長一萬二千五百公里的第二綫。電氣化五千三百二十五公里的鐵路。在一萬零四百公里的鐵路上設置自動閉塞信號。

在鐵路車站與交叉點的發展與技術設備方面實行進一步的工作；建設並復興二十一個機械化的裝卸場。

在現有的鐵路網敷設五萬公里的新的鉄軌，其中三千公里重新建設，有二萬九千公里加以修理。

復興在佔領期內被破壞車頭與車廂修理廠，建設十一個新的車頭修理廠，一所電氣車頭修理廠，一所內燃車頭修理廠，十一所車廂修理廠以及三所材料製造廠。

保證在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間，建設五百五十萬平方公尺的鐵路運輸工人的住宅。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鐵道運輸提供四百五十萬噸鉄軌，二百萬噸軌銜以及一億八千五百萬塊枕木；着手生產與敷設重型的鉄軌。

將鐵路運輸中裝卸工作的機械化的水準提高至工作總範圍的百分之七十五。

保證復興德軍佔領各區中的副綫，特別在烏拉爾與西伯利亞企業中重建現有的並建設新的副綫，改善工業企業運輸專門工場的工作。

第三十六條 在內河運輸方面——一九五〇年內河運輸的轉運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三

十八。

大量恢復曾遭淪陷各區的内河運輸，以便在一九四八年內完成下列各河之船隻，港口，碼頭的復興工作：聶泊河，普列培特河，頓河，庫班河，尼曼河，西土味拿河，斯維爾河，刺多牙湖與阿尼牙湖，並將這些區域中蘇聯内河運輸的轉運量提高至戰前的水準。

改善伏爾加河及其支流，西伯利亞與北部河流的利用，加速船隻的航行，提高貨物到達的速度，非自動船隻的利用比一九四〇年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

改善現有的内河港口與碼頭，完全機械化内河航船的裝卸工作而於一九五〇年將全部裝卸工作的機械化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用起重機械（起重機，電氣起貨機，裝卸機，輪帶裝運機）裝備内河的港口與碼頭。

復興白海—波羅的海斯大林運河，着手重建馬林斯克水路；一九五〇年將水路航線的總長達到十一萬五千里。

保證五年期間内河汽船的運輸力為卅萬匹馬力，非自動船隻的運輸力為三百萬噸。建設五個造船所組織供給此種工廠的主要船用機器，輔助機械以及船用附屬材料的

生產；在製造內河航船的過程中利用造船技術成就。

將船隻修理企業與木船造船廠加以機械的裝備；保證木質河船建設，並以優良造船木料修理之。

在加盟共和國內到處發展小河運輸；組織加盟共和國各種小河航船的建造基地。

第三十七條 在海洋運輸方面——一九五〇年將海洋運輸事業比戰前增加一·二倍。

補充航海船隻六十萬噸，其中自動的運輸船為四十萬噸，非自動運輸船為九萬噸。復興亞速海黑海與波羅的海沿岸的港口，並完成遠東港口的建設。利用現代建港的技術以復興港口。

以港口地域的便利設備，裝卸與倉內工作的機械化，海港與活動起重機數量的增加，港內運輸廣泛採用最近代的機械（自動拖拉機，升降起重機，自動運木機）各種方法以增加海港的通行能力。

深水錨索的數量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一·七倍；在各主要海港保證能容納海洋船隻的深處。

完全復興波羅的海與黑海沿岸的修船廠。建設三座修船廠。一九五〇年將海船修船基地的效能比戰前增加二·五倍。一九五〇年將建築物船塢，停泊所）的數目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一·八倍。

擴充本國商船製造廠的基地，爲此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建設兩座造船廠：一座在黑海沿岸專造運輸海船，一座在波羅的海沿岸專造捕魚船與海洋拖船。

一九五〇年完成將北海道改爲正常航行幹線。

第三十八條 盡量發展國內造船業。一九五〇年造船量比一九四〇年增加兩倍。保證在蘇聯建設強有力的艦隊，爲蘇聯艦隊建設新的艦隻與新的海洋基地。

第三十九條 在公路運輸方面——在五年期內將國內汽車車輛比戰前增加兩倍。在汽車運輸中保證廣泛採用柴油發動與高度揮發汽油發動機，使用當地各種燃料的瓦斯筒與木炭汽車以及自卸汽車。

改良汽車的使用與技術設備；盡量減小汽車的停駛與空跑；建立普通使用的汽車業；採用聯結車及貨物衡器以轉運貨物。

設置修理場所以保證汽車業；發展汽車庫設備與工具的生產。

組織區與區之間的大量貨物的汽車聯運運輸；保證以汽車運輸代替短程鐵路運輸。在五年期間將全蘇與共和國性質的汽車路網增加一萬一千五百公里。

復興與大量修整全國性的現有公路網。

第四十條 在航空運輸方面——以現代客機與運輸機來增加國內航空運輸的飛機數量；增加航空線網至十七萬五千公里。復興並發展空中交通，首先是連接莫斯科與各加盟共和國首都及各州城市之間的最重要之航線，以及北方、西伯利亞與遠東各區的空中交通。復興與發展連接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首都與遙遠區域之間的地方航空線。以技術手段裝備全國性的航空線，以期於全年之間能作有規律的飛行並在各主要幹線上作夜間飛行。復興十六個飛機場，以經營現代重型與快速的運輸飛機。在現有的與新建的飛機場上復興並建設二十個航空站。

在農業與森林業與害蟲的鬥爭上，居民衛生服務上以及空中攝影上發展大量使用航空的特殊用途。

第四十一條 在交通工具的復興與發展方面——在採用最新技術成就的基礎上完全恢復並保證進一步發展曾遭佔領各區中的交通工具，特別是無線電報與主幹電線。在蘇

聯電訊總計劃的基礎上完成莫斯科與各共和國，邊疆，各州的中心之間以及加盟共和國首都與其各州的中心之間可靠的電話電報聯絡組織；各區中心，鄉村蘇維埃，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完全架設電話。

復興與敷設七千八百公里的主幹電話電報線。架設五萬公里的有色金屬電線；以現代高周波的機械裝備各主要的電訊幹線。

設立五十五個無線電話電報發送台，其中二十個在中央各區以加強與遠東，卡薩赫斯坦，中亞細亞與外高加索之間的無線電聯絡，

增加電話站的效能，特別注意採用自動機進交換電話站。

保證無線電廣播事業進一步的發展；設立二十八個新的無線電廣播台，一九五〇年將無線電收音網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五。

復興莫斯科無線電傳映中心並加以技術的改進，在列甯格勒，基輔與斯維德羅夫斯克建設新的無線電傳影中心。

全面的改良郵政交通，在鄉村建設五千個新的郵局，廣泛利用汽車與航空運輸傳遞信件與定期印刷品。

第二章 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質與文化水準的計劃

第一條 在五年計劃期內，在增加生產，發展商品貿易與勞動者住宅及文化生活服務費用提高的基礎上，不僅恢復人民福利的戰前水準，而且將國民收入的戰前水準提高百分之十以上。

與累積基金與消費基金的增長相符合，確定一九五〇年國民收入的總額為一千七百七十億盧布。（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價格）。

第二條 在勞動與訓練幹部方面——規定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中工人與職員的數目為三千三百五十萬人，在國民經濟方面工人與職員的工資基金為二千五百二十三億盧布。保證各種商品價格的不斷降低，勞動者住宅條件以及文化生活服務的改良。在一九五〇年與勞動生產力的增長同時將蘇聯國民經濟中工人與職員的平均年薪提高到六千盧布，大大地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

爲着吸引勞動力到生產的決定部門中來和不斷的培養工人固定幹部起見，保證重工業部門中（煤礦業，冶金業，石油業）工人以及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較高的工資水準。

改善工人勞動按件累進報酬制以及工程師技術工作人員爲完成與超過生產計劃的獎勵制，有系統地在工資中提高獎金的意義。

在工業中廣泛技術上的更新標準採用，同時考慮到先進的工業技術和勞動的有增無已的技術武裝。以工程師與技師之熟練的幹部來保證勞動化的事業，實行在生產上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的措施（安全性的技術，通風設備，光綫，衛生設備）。

爲着保證國民經濟最重要的部門熟練勞動力與提高生產幹部技術訓練的質地起見，到一九五〇年每年由職工廠訓練學校與職工和鐵路學校造就的年輕的熟練工人要提高到一百二十萬人。在五年期內，訓練四百五十萬青年熟練工人爲國家的勞動後備軍。

用個人，隊以及班的訓練方法，發展生產中大衆職業的熟練幹部的廣泛培養，保證五年計劃中七百七十萬新工人得到技術訓練與一千三百九十萬人得到資格的提高。

在集體農場勞動生產率增長農業種植的收成提高與畜類生產的增加的基礎上，集體農民勞動日自然物與金錢的收入，較一九四〇年將有增加。

爲着吸引勞動力到工業，建設與運輸中來，在經濟組織與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簽訂合同的基礎上，有組織的募集勞動力的制度。

在生產進一步的機械化，有系統的改善勞動組織，供給與工人住宅條件的基礎上，以熟練與固定的工人幹部給企業的保證，當視爲最主要的任務。

第三條 在文化與保健方面——提高國家對城市與鄉村勞動者的文化生活支出，即是提高社會保險與教育，保健，國家勞動後備軍幹部的訓練的國家的支出，對於老年與孤獨母親的津貼以及工人與職員的文化活服務的費用，不算住宅與公共建設的國家的支出，以上國家的全部支出於一九五〇年要提高到一千零六十億盧布，即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二·六倍。

保證國營企業與機關用於工人與職員的社會保險上的資財在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間爲六百一十六億盧布。

小學，七年制學與中學的數量在一九五〇年要達到十九萬三千所，而其中學生的數量要達到三千一百八十萬人，保證城市與鄉村七歲以上的兒童受普通的強迫教育。

在廣泛組織工人與農民青年學校的基礎上，保證那些在愛國戰爭與蘇聯某些區域暫時淪陷的條件中沒有能受到正規的學校教育的青年重新受到教育。

一九五〇年將高級學校學生的人數要增至六十七萬四千人，中等專門學校的學生的

人數增至一百二十八萬人；在五年期內，造就高級學校畢業的青年專家六十萬零二千人，技術學校與其他中等專門學校畢業的一百三十二萬六千人。

擴大高級與中等技能專家的訓練以供給煤炭與冶金工業，農業與鐵路運輸的各種人材，供給中小學以教師；組織新技術領域內高等熟練專家的訓練；提高高級與中級幹部訓練的質量。

一九五〇年將電影院的數目，與一九四〇年只有二萬八千座比起來，要增至四萬六千七百座；保證每一區的中心與城市型的村鎮有固定的電影院；在鄉村裏廣泛地擴展電影網；將固定戲院的數目增至八百九十八座，城市與鄉村的俱樂部與羣衆圖書館二十八萬四千九百所。

一九五〇年將幼稚園兒童的數量增至二百二十六萬人或較一九四〇年增加兩倍。完全保證在愛國戰爭時期失掉父母的孤兒由國家供養在保育院受教育。

復興前淪陷區內被敵人破壞了的學校，教育機關，科學研究機關，博物館，戲院，電影院，俱樂部，圖書館與閱覽室。

一九五〇年將病床的數目增至九十八萬五千張，而一九四〇年只有七十一萬張，固

定托兒所位子的數目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個，而一九四〇年只有八十五萬九千個，擴大兒童與婦女醫療顧問處，兒童醫院及牛奶房的網。

完全恢復爲工人，農民與知識份子休養所與療養院網。將療養院位置（臨時的居留）的數目增至二十五萬人，休養所的位置增至二十萬人。

保證愛國戰爭中殘廢者的醫藥，其中包括有醫院，休養所與療養院在內。組織對於愛國戰爭中殘廢者的優良完善的整形外科用品的生產。

到一九五〇年醫藥工業企業的藥品，醫療器材與醫藥設備的生產增加至十二億盧布，或較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五。組織優良的現代醫療器材以及檢驗過的現代藥品的大量生產。

第四條 在住宅與城市建設方面：實行復興淪陷區各城市，工人村落與村鎮的住宅並且在保證改善城市，工人區域與村鎮的勞動者住宅條件的範圍內發展新的住宅建設。

增加蘇聯國民經濟中住宅建設的投資的比重到百分之十四·五，而在第三次五年計劃時期只有百分之十·五。確定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將住宅建設投資總額爲四百二十三億盧布，而第三次五年計劃（個人的住宅建設不計在內）只有一百五十五億盧布。盡

力改善住宅的質地。

批准五年期內的國家住宅的復興與新建設計劃的七千二百四十萬平方公尺住宅面積，其中各部所佔的爲六千五百萬平方公尺，地方蘇維埃佔七百四十萬平方公尺。此外在五年期內預定各城市及工人村落內居民藉助於國家的信用借款所經營的個人住宅的復興與建設佔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的住宅面積。

爲了改善住宅條件，在工業中創造固定的勞動幹部以及在企業中消滅勞動力的流動性起見，用各種經濟組織的力量發展莊園式的一家與兩家住的房子的建設，以備在借與長期信用借款的條件下出售予工人，工程技術工作人員與職員。

責成各部與各經濟組織在復興的城市裏建築他們的房舍與住宅區時加造一切基本設備——自來水，排水管，鋪設道路，栽樹，燈光，浴室，洗濯房。

在曾遭敵人佔領的各城市裏恢復自來水，陰溝，城市交通，公共電力站以及浴場。爲了進一步提高居民公共的設備水準，擴充現有的公共企業並發展新的公共建設，在五年期內在十六個城市裏建設新的自來水，在十三個城市裏建設陰溝，在八個城市建設電車交通以及在二十個城市裏建設無軌電車交通。

爲了城市的公共經濟在五年期內生產一千七百五十個電車車廂與三千輛最新型的無軌電車；在五年期內增加城市公共汽車的數量至二萬五千輛旅客出租汽車一萬五千輛；加鋪城市與工人村落的街道與廣場，擴充有完備遮蓋的場地。

確定在鄉村復興與新建住宅的範圍，在五年期內由集體農場與農民的經營藉助於國家的信用借款建築三百四十萬所房子，其中在前淪陷區者有二百二十四萬所。

用借予信用借款和售予建築材料以及現成零件的辦法幫助農民與農村知識份子復興與建設他們私有的住宅。

實行住宅的修繕工作要認爲是地方蘇維埃與各企業的最重要的任務，確定地方蘇維埃在城市中的住宅修繕的範圍爲五十億盧布。

第五條 在商品流通和消費方面——於一九五〇年增加國家及合作社貿易的範圍至二千七百五十億盧布（一九四五年的價格水準之降低）即超過一九四〇年平均價格的商品流通範圍百分之二十八。

在一九四六與一九四七年間實行由居民的憑券購物轉變而爲發展的蘇維埃貿易。從一九四六年秋季即開始取消麵包，麵粉，米糧及通心粉製造品的購物卷。

擴展食物，布匹，衣服與鞋子質地優良的生產品的生產及向居民銷售。在一九五〇年要此一九四〇年增加國營與合作貿易的商品市場，其中有：肉類及魚類的食品，糖與糖菓，棉花，毛與絲的織物以及皮鞋之類。同時發展文化與經濟必需品的商品的生產與銷售。

一九五〇年將日用品的生產與銷售增加至如下的規模：鉛製，搪磁與釉磁的器皿——二億六千萬件，自煖壺——二十萬件，玻璃杯一億六千萬隻，傢俱（以固定價格計算）——一百二十億盧布，縫紉機——四十五萬部，各種鐘錶——七百四十萬隻，留聲機——一百萬隻，收音機——九十二萬五千個，機器腳踏車——十三萬五千架，腳踏車——一百〇五萬部，獵鎗——三十五萬枝以及照像機——五十三萬架。

自一九四六年起組織木材，鐵，釘子，磚，窗用玻璃，五金油漆以及其他建築修理材料的零售貿易。

在城市及鄉村恢復並增加國營與合作社的貿易網以及商業基地與倉庫網。在城市中恢復並擴大各專售商店，而在鄉村裏恢復並擴大區百貨商店與供應農民需要的經濟商品的商店。在各城市，區的中心以及大的住民地點擴大茶室網。

保證集體農場貿易的進一步的發展：恢復並擴大集體農場的市場網：組織農民需要的工業品在市場上廣泛的銷售。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國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計劃

在本法規第二章與第三章內所規定的全蘇聯課題範圍內各加盟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蘇聯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五年計劃的下列課題。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條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種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計劃爲下列規模：

銑鉄(單位百萬噸) 九·五

鋼(單位百萬噸) 一六·〇

煤炭(單位百萬噸) 一四一·九

石油(單位百萬噸) 一四·五

電力(單位十萬萬瓩時) 五七·二

泥炭(單位百萬噸) 三四·二

金屬切床機(單位一千架)	二八・五
汽車(單位一千部)	四五七・〇
拖拉機(單位一千架)	八二・〇
冶金設備(單位一千噸)	六六・七
蒸氣渦輪發動機(單位一千瓩)	二二〇・一
汽鍋(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三九九
水泥(單位一千噸)	六三四三
窗用玻璃(單位一百萬平方公尺)	四八・二
輸出木料(單位一百萬立方公尺)	二三〇・
紙張(單位一百萬噸)	九九六・〇
棉織品(單位百萬公尺)	四一八五・五
毛織品(單位百萬公尺)	一二九・〇
皮鞋(單位百萬雙)	一五六・三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三二四・四

糖(單位千噸)

四六三・〇

肉(單位千噸)

七三一

動物油(單位千噸)

一五八

捕魚量(單位千噸)

一八八四・五

酒精(單位百萬升)

六〇・三

鹽(單位千噸)

二二〇〇

第二條

批准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基本投資總額為一千四百五十億盧布，其中用於共和國經濟建設者為一百四十一億零五百萬盧布。規定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被佔領區基本投資總額為三百四十六億盧布。

第三條

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建築並開工十三座溶鉄量三百三十萬噸銑鉄的鼓風爐，可溶六百八十萬噸鋼的溶鋼結合爐，三十五座每年煉壓四百六十噸現成鋼的碾壓機，產量七百九十八萬噸煤的炭井，在曾遭淪陷的各區建築並開工六座溶鉄量一百噸銑鉄的鼓風爐，容量一百四十萬噸鋼的溶鋼結合爐，九座碾壓五十萬噸鋼的碾壓機，產煤二千六百萬噸的炭井。

在會遭佔領各區恢復製鉄及有色金屬冶金業，機器製造業，化學工業的工廠並建立新的冶金業與機器製造業的基地。着手列甯格勒區冶金工廠的建設。在遠東冶金工廠內建設並開工焦煤化學專門工場與溶鐵爐以及擴大馬丁式與碾壓專門工場。爲着以當地礦產基地保證西部西伯利亞的製鉄工業並減縮瑪格尼托哥爾斯克的礦產至庫茲尼次基斯大林工廠的運送，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建設每年能產二百〇一萬噸鉄礦的礦山，擴大圖拉與里培茨克之礦山產量並使庫爾斯克的變形磁鉄礦山開工。

爲着減縮將燃料運至烏拉爾的過程，在五年期末煤的產量要比一九四五年增加五百五十萬噸，用公開的方法保證煤的產量之廣泛發展，特別是要進行開採斯維德羅斯克夫州之維塞洛夫斯克煤炭產地與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之庫納爾加森產地。組織遠東焦炭煤的試掘與開採。

在烏拉爾建立第二座加里綜合工廠；完成巴什基爾蘇打工廠的建設並開始建設新的蘇打工廠；設立室素工廠，兩座生色精染料廠，一座漆工廠與一座電木原料工廠。

第四條 完全恢復邁可普，格羅斯尼等區以及達吉斯坦自治共和國之採油業。在五年期內增加伏爾加流域的石油產量爲二·四倍；保證韃靼自治共和國，薩拉托夫，庫比

雪夫等州以及烏拉爾各區的新石油面積的自已生產。擴大烏赫塔與庫頁島的石油業。

盡力增加伏爾加流域各區天然瓦斯的產量，以保證供給莫斯科以及伏爾加流域動力，機械與生活上需要之瓦斯。

在東部西伯利亞，北高加索與列寧格勒州的各區內創設巨大的液體燃料工業。

第五條 電力七百〇八萬五千瓩的電力站，其中電力站部的電力站為四百萬瓩。在曾遭佔領的各區恢復電力站與電力網。廣泛地發展烏拉爾，中部與西北部各區水電站的建設，並開動大中水電站的發電力為九十三萬九千瓦，小水電站為六十一萬五千瓦。

完成里賓斯克水力站的建設，實現創設里賓斯克水槽各水門的下流部分正常的航行條件。在伏爾加與俄喀河着手建設新的水電站。

強化烏拉爾的水電站建設，特別是小型與中型的，並保證在五年期內能供應三十四萬五千瓩的電流。在喀馬河上建設並開動一大型水力站並在其他河流上建設八所中型水力站。在烏法河上着手建立水力站並在烏拉爾之各小河上組織建設小型的水力站。

第六條 盡力發展地質調查工作，以保證作為工業貯藏之煤，石油，天然瓦斯，鐵礦，鋁礦，銅，鉛，鋅，鎳，錫，金，水銀，鎢，雲母，燐灰石，石綿，石墨，水泥與

玻璃原料等之生產量的發展。

勘測A+B種之工業貯藏：鉄礦——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噸，錳礦——四百萬噸，適於開礦之四百八十八處的煤——每年計劃開採二億二千一百萬噸，石油——五十八億〇五井，天然瓦斯——六百億立方公尺，製鋁工業用之鉄礬土二千萬噸，磷灰石——一億四千萬噸，石墨——五百萬噸，A+B+C種之雲母——二十二萬三千噸。

第七條 使紡織業一百四十二萬紡錘開工，其中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之曾遭佔領區者爲三十三萬五千個紡錘。在西部西伯利亞繼創設紡織業的基地，並在東部西伯利亞也創立新的基地。

第八條 保證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內復興與進一步發展共和國的輕工業與食品工業，地方工業，工業合作社，建築材料及地方燃料生產的工業。

在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開動發電量十二萬六千瓩的電力站產量二百六十萬噸的煤礦，產量三萬六千噸的碾壓機，以及紡織業中的紡錘二十一萬八千個。

批准一九五〇年在共和國從屬企業中之工業品生產計劃爲三百四十一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工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一百三十五億盧布。

盡力利用湖沼與河流蓄水池。在莫斯科海與里賓斯克貯水塘能養殖有價值的魚類，在這些地方組織捕魚工業。復興及增加高於戰前的捕魚業與水上飛禽的蕃殖。

第九條 爲了莫斯科進一步的經濟與文化的發展以及居民生活條件的改善，繼續城市改建總計劃的實施工作。在五年期內建設三百萬平方公尺的住宅，其中五十萬平方公尺是屬於莫斯科蘇維埃的住宅。進行現有住宅之修整工作並提高它的一切設備。

繼續建築莫斯科地下鐵道的第四條路線。改善市內旅客交通，增加電車車輛，增加無軌電車爲一千〇六十輛，街車二千八百輛，公共汽車三千輛。繼續城市近郊鐵路交通的電氣化。在五年期前在城裏建築三百平方公尺的完善街道。

一九四六年完成薩拉托夫——莫斯科的瓦斯管建設，在五年期內在二十萬所住電內裝置瓦斯以節省木柴燃料的需要。繼續城市的暖房設備，爲此建築總發電量二十一萬五千瓩的暖房電力站及設立七十五公里的熱氣網。

第十條 復興列甯格勒爲國內最大的工業與文化的中心，保證在更高的機械的基礎上達到工業生產的戰前水準；特別注意列甯格勒造船業與高等機器製造業的發展。着手建築列甯格勒地下鐵道，先開工第一條線。

第十一條 確定一九五〇年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耕地而積爲九千九百四十公頃萬，其中八千四百一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地中種植穀物者爲六千八百萬公頃，其中六千一百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六百廿萬公頃，其中五百九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瓜菜與馬鈴薯的種植爲七百四十萬公頃，其中三百五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飼料的種植爲一千七百八十萬公頃，其中的一千三百七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

確定一九五〇年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會遭佔領之各區的耕地面積爲二千九百五十萬公頃，其中集體農場的佔二千四百九十萬公頃。復興並擴充克里米亞與北高加索優良的葡萄的種植。在素契區發展茶業與柑屬的種植。

確定牲畜的數目在一九五〇年底具有下列規模：馬——七百五十五萬五千匹，其中集體農場的佔六百十八萬七千匹，牛——三千五百〇八萬七千頭，其中集體農場的佔一千四百八十四萬頭，綿羊與山羊——五千八百八十一萬四千隻，其中集體農場的佔二千八百〇六萬隻，豬——一千五百十九萬七千隻，其中集體農場的佔六百九十八萬七千隻。

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底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會遭佔領各區牲畜的生產具有下列規模：

馬——一百三十萬八千匹，其中集體農場的佔一百〇二萬八千匹，牛——九百十五萬八千頭，其中集體農場的佔四百十三萬一千頭，綿羊與山羊——一千五百〇八萬隻，其中集體農場的佔八百三十六萬五千隻，豬——五百萬隻，其中集體農場的佔一百八十九萬三千隻。

第十二條 復興曾遭佔領各區中的鐵路與火車站，河流系統，海與河的港口。保證使小的河流能廣泛地適於運輸目的並利用它以建設地方的水電站。

第十三條 確定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間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面積建設計劃爲四千四百五十九萬五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的佔四百二十二萬八千平方公尺。確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曾遭佔領各區的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的佔二百六十四萬三千平方公尺。

復興被佔領軍破壞的各城市中的住宅與公共的經營，其中包括斯大林格勒，頓河上的羅斯托夫，克拉斯諾達，斯塔夫羅波爾，西姆非羅波爾，佛羅內茲，奧勒爾，庫爾斯克，斯摩稜斯克，加里甯，大弓，布利安斯克，卡盧加，諾佛哥羅，北斯哥夫。

第十四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方面的主要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十一萬六千二百〇二所，其中學生的數目增至一千八百二十二萬九千人，而病床的數目增至五十四萬五千架。

第十五條 保證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的各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民族區的國民經濟與文化進一步全面的發展。

第十六條 保證在各蘇維埃與經濟的機關全部工作中必需注意加入為蘇聯成員的新州與領土——哥尼斯堡州，貝長加（貝柴摩）區，庫頁島南部與千島羣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七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種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計劃為下列規模：

銑鐵（單位百萬噸）

九·七

鋼（單位百萬噸）

八·八

煤（單位百萬噸）

八六·一

石油(單位一千噸)	三二五
電力(單位尅時)	一三六九〇
焦炭(單位百萬噸)	一五・五
水泥(單位一千噸)	二〇六五
金屬切床(單位一架)	五九五〇
汽車(單位一千輛)	二五
幹綫火車頭(單位一輛)	一〇〇〇
貨車車廂(單位一輛)	五五五〇
拖拉機(單位一千輛)	二五
冶金設備(單位一千噸)	三五
石灰蘇達(單位一千噸)	四四八
過 _{磷酸} 酸鹽(單位一千噸)	八六〇
鹽(單位一千噸)	一九三〇
砂糖(單位一千噸)	一六三七

肉(單位一千噸)

二四五

動物油(單位一千噸)

四〇

捕魚量(單位一千噸)

八〇

第十八條 烏克蘭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為四百九十五億盧布，其

中共和國從屬經濟為五十四億六千九百萬盧布。

第十九條 復興頓巴斯與聶泊河流域的冶金工廠。開動每年能溶九百萬噸銑鐵的三十座鼓風爐，溶鋼八百四十萬噸的溶鋼複合爐以及碾壓六百五十萬噸現成鋼板的五十八座碾壓機。

增加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烏克蘭電力站的總發電量為二百五十七萬四千瓩。復興聶泊河上之列甯水力發電廠。

建築能發二十萬〇三千瓩的小型水電站以供農業與當地要求者的需要。使發電量九萬五千瓩的市立電力站發送電力。

第二十條 保證頓巴斯煤炭工業的最快復興與進一步發展，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使烏克蘭共和國斯大林諾與伏羅希洛夫格勒州的產煤量七千七百五十萬噸的煤礦開

工。廣泛開採烏克蘭右岸與西部各州的煤礦產地。一九五〇年烏克蘭共和國的煤礦總產量提高至八千六百萬噸，其中褐煤的產量為六百萬噸。

建設並開動達沙瓦——基輔的瓦斯管。

第二十一條 復興烏克蘭的機器製造廠，首先是煤炭，冶金與動力設備的工廠，火與車廂製造工廠，電氣機器製造，農業機器製造工廠。

建築一座年產六萬輛貨車的汽車工廠與兩座汽車裝配工廠。

第二十二條 復興烏克蘭的化學工業工廠，其中包括蘇打，硝肥與過磷酸鹽的工廠，斯坦尼斯拉佛與德羅荷彪亦等州的加里礦，並建設新的過磷酸鹽廠，漆廠可塑材料製造廠。

第二十三條 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復興並建設每晝夜能壓榨六萬七千噸甜菜的製糖廠，酒精，榨油與罐頭工廠。一九五〇年復興並增加烏克蘭共和國的食品工業的生產到四十四億盧布。

復興並建設五十五座綜合製肉工廠，三十三座冷藏廠九十七座禽肉綜合製造廠，四十六座牛奶廠與一百座機製奶酪廠。

第二十四條 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勘测克利瓦伊洽格山脈的鐵礦工業貯藏四萬萬五千萬噸，錳礦七千五百萬噸，加里鹽八千萬噸，石墨七百七十萬噸，石膏七百萬噸。在一百三十九個煤礦區準備新的礦井建設，其產量為七千三百萬噸。在烏克蘭右岸及西部各州進行褐煤開採區的勘测工作。在德羅荷彪赤與亞速海黑海各區廣泛地發展天然瓦斯地理勘察工作，在烏克蘭西部各州增加石油工業貯藏到三百二十五井，完成羅姆尼區的工業調查。

第二十五條 爲着減縮木材運往烏克蘭共和國，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確定在烏克蘭貯備與運出木材四千七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當烏克蘭東部各州伐木受限制時用增大西部各州森林準備的方法，來完成此項任務。廣泛發展森林復興工作，保證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栽植二十五萬二千公頃的森林並進行稀疏森林的密化工作，栽培快長的樹木。

第二十六條 復興與建設建築材料工業的新企業，其中包括有水泥，玻璃，磚，石炭，瓦工廠，金屬構造工廠，標準房屋，結構細材，衛生機械，輕屋頂，堅固石膏的各工廠，並保證創設爲建築材料工業企業用的當地燃料動力的基地。

第二十七條 增加共和國與地方工業在各種主要生產品生產中的作用，以保證共和國經濟的需要。廣泛發展組織與建設小型工業企業，其中下列各工廠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內開工：頓巴斯與烏克蘭西部能產四百六十萬噸煤的小型煤井與坑道，年產五萬噸煉炭的泥炭煉炭廠，年產一百卅萬平方公里的玻璃廠，年產九億塊磚的製磚廠以及碾壓機，建築材料工業企業，冶金製造業，木材製造業，輕工業，紡織與食品工業等。

確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的工業生產品生產為九十二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工業合作社的生產三十一億盧布。發展水果與蔬菜的晾乾。盡力馴服湖沼與河流的蓄水池並發展養漁經濟。

第二十八條 確定一九五〇年烏克蘭共和國的耕種面積為三千〇五十萬公頃，其中二千一百三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種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為一千九百六十萬公頃，其中一千四百一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為二百六十萬公頃，其中二百二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菜瓜與馬鈴薯的二百八十萬公頃，其中一百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的五百四十公頃，其中四百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確定甜菜的種植面積為八十三萬公頃，向日葵八萬〇一千公頃。復興球果的栽培。增加歐洲種葡萄園的

面積。

進行水利設施，以便排乾四萬公頃並灌溉三萬公頃的農業土地並復興及建設各種建築物。以保證這些土地的正常耕墾。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畜類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匹，其中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匹屬於集體農場；牛——一千二百二十三萬頭，其中四百七十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六百七十八萬隻，其中三百一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九百六十萬隻，其中三百三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二十九條 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二萬九千〇四十五所，其中學生的人數爲六百三十萬人以及醫院的病床增至十七萬三千一百架。

第三十條 復興全部鐵路線交×點，火車頭與車廂修理廠以及機車庫。加強河道與海道的運輸，大量增加船隻噸數；復興造船工業企業。

保證大規模利用小河從事運輸並利用它們建設地方水電站及發展養魚。

恢復並改善莫斯科——哈爾科夫公路幹線，建築連接烏克蘭共和國與北高加索及克

里米亞各城的汽車路。

第三十一條 確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烏克蘭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一千五百九十二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一百一十五萬平方公尺。

實行被佔領者破壞的各城市與工人村落的住宅及公共經濟復興工作，首先是基輔，哈爾科夫，契爾尼戈夫，敖德薩，第聶泊羅彼得羅夫斯克，斯大林諾與薩坡羅什的復興工作。

第三十二條 將羅夫城改變爲烏克蘭的大工業中心。

在羅夫城建設並開動汽車裝配廠，電燈廠、電報與電話機廠，玻璃，針織品工廠，食品工業企業以及復興並增加城市電力廠的發電量。

第三十三條 保證烏克蘭外喀爾巴阡州的國民經濟與文化各部門的最快的復興與發展。規定首先復興與發展農業經濟，特別是果園業，葡萄業，牲畜業與養蜂業以及木材製造業，森林化學與食品工業。組織褐煤開採工業，建設新的輕工業企業。

以農業機器，肥料與信用借款給烏克蘭外喀爾巴阡州的農民經濟以國家的幫助。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三十四條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種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計劃如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百萬瓩時)	六五〇
泥炭(單位一千噸)	四一六二
金屬切床(單位一架)	四三二五
拖拉機(單位一千架)	五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三二〇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木料輸出(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一一一〇〇
鋸木板(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一八〇〇
火柴(單位百萬盒)	一五五〇
酒精(單位一千針)	七六〇〇
肉(單位一千噸)	四六
動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〇

第三十五條 白俄羅斯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投資總額爲六十九億五千萬盧布，其中屬於共和國從屬經濟的爲二十四億二千二百萬盧布。

第三十六條 開辦年產一百六十萬噸泥炭的泥炭企業。建設年產十三萬噸的泥炭煉工廠。

復興並開動農業機器製造廠，生產四千五百部機械的工作機械製造廠，年產十八萬噸水泥的水泥廠，哥美爾玻璃，木料綜合工廠，鑲蓋板，火柴廠；完成能建築六十萬平方公尺住宅面積的三座營造綜合工廠的建設。

組織拖拉機與腳踏車工廠並完成汽車廠的建設。

復興並開動發電力二十四萬三千瓩的電力站；建立總發電力一萬六千瓩的小型電力站；復興哥美爾，摩茲爾，葛羅德諾以及共和國其他城市的公用電力站。

第三十七條 爲了發展共和國的經濟，使下列各企業開工：發電力四萬七千瓩的共和國附屬的電力站，其中水電站有一萬瓩，產量一萬噸的地方意義的碾壓機，產量一萬噸銑鉄管的鑄管廠，產量十六萬五千噸的水泥廠，產量十二億五千萬塊磚的製磚廠。

開辦四座共和國經濟的產量一千一百五十架機械的工作機械製造廠，無線電廠，樂器廠，水力渦輪廠，兩座泥炭製造廠，電力發動機廠以及四座製鞋工廠。

復興並建設十七座製肉綜合工廠，十座禽類綜合工廠，十一座城市牛奶場，兩座罐頭牛奶廠以及十五座奶油乾酪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的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二十二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八億五千萬盧布。

到一九四八年恢復戰前魚池飼養的規模。利用共和國西部各州湖沼與河流的經濟。

第三十八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的耕地面積爲五百三十萬公頃，其中二百八十五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在耕地面積中種植穀類爲三百二十萬公頃，其中一百八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二十四萬四千公頃，其中二十一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瓜菜與馬鈴薯者爲一百零六萬公頃，其中三十八萬九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爲六十九萬公頃其中四十三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

瞭乾二十萬公頃農業土地，復興瞭乾網，排水渠以及其他設備。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七十七萬匹，其中三十三萬匹屬

於集體農場；牛——二百八十六萬頭，其中八十五萬二千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二百九十萬隻，其中六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二百六十萬隻，其中三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卅九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所，其中學生的人數為一百五十萬人，醫院病床的數目增至三萬個。

第四十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白俄羅斯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築計劃為二百七十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為六十五萬平方公尺。進行被佔領者破壞的城市住宅與公營事業的復興工作，首先是明斯克城的復興工作。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四十一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種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為下列規模：

鋼(單位一千噸)

八六

煤(單位一千噸)

一一三〇

石油(單位一千噸)	一〇六六
電力(單位百萬瓦時)	二一三五
通磷酸鹽(單位一千噸)	三〇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二七〇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一六〇九〇〇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一四〇〇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六一五〇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七三
沙糖(單位一千噸)	五五
原料酒精(單位一千呎)	一三〇〇
肉類(單位一千噸)	二〇
動物油(單位一噸)	一九〇〇
捕魚量(單位一千噸)	二二・五

第四十二條 烏茲貝克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爲三十九億布

，其中屬於共和國從屬經濟者爲十二億六千六百萬盧布。

第四十三條 建設並開動發電力卅萬零三千瓩的電力站，其中水力站的爲二十六萬六千瓩。完成製鐵業改造工廠的建設，建設人造纖維工廠，建設並開動兩座過磷酸鹽工廠。在費爾干納的棉織場設立與開動二萬五千紡錘。在塔什罕棉織廠六萬紡錘。擴大農業機器製造廠的效能，精通紡織機的生產，增加中型與小型水力渦輪與化學設備的生產。着手建設新的硝肥廠，製銅綜合工廠以及製鋅廠。加強安格隆煤礦產地的礦井建設。增加石油工業貯藏，爲六百六十五井工業用鎊，天然硫黃以及準備開發阿爾瑪雷克的銅礦。

第四十四條 在共和國附屬經濟方面開動發電量十萬〇九百瓩的公用電力站與產量三十五萬噸的煤礦礦井。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的工業生產品的生產量爲二十八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五億五千萬盧布。大量增加乾果的生產。

第四十五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的耕種面積爲三百三十一萬三千公頃，其中二百九十八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在耕種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爲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公頃，其中

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一百一十三萬一千公頃，其中一百〇八萬七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瓜菜與馬鈴薯者爲十一萬二千公頃，其中七萬三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爲六十八萬五千公頃，其中六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

保證果園，葡萄業及繅絲業的進一步的發展。

提高棉花收成並增加棉花種植面積至九十五萬五千公頃。保證四十六萬公頃荒廢及灌水的土地作農業的利用，其中三十二萬公頃種植棉花與紫苜蓿。將十七萬三千公頃灌水的土地利用灌溉建設使適於農業耕種。進行水道與現有濕地改造的改良辦法。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四十九萬八千匹，其中四十五萬八千匹屬於集體農場，牛——一百七十六萬五千頭，其中六十七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九百六十五萬隻，其中七百五十萬隻屬於屬於集體農場。

第四十六條 制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烏茲貝克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九十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六萬平方公尺。開辦塔什干的無軌電車，擴大塔什干與特爾邁茲的自來水產量。

第四十七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四千七百四十所，其中學生的人數爲一百零八萬五千人，醫院病床的數目增至二萬九千六百個。

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四十八條 卡薩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爲下列規模：

鋼(單位一千噸)	七二
煤(單位百萬噸)	一六·四
石油(單位一千噸)	一一〇〇
電力(單位百萬瓩時)	一八一〇
過磷酸鹽(單位一千噸)	二八〇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一九一〇〇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二八八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六八〇〇

襪類(單位一千雙)

一四四〇〇

捕魚(單位一千噸)

九七·五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二一·五

肉類(單位一千噸)

一〇〇

動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九

沙糖(單位一千噸)

七

第四十九條 卡薩赫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投資總額爲八十八億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爲七億三千七百萬盧布。

第五十條 開動卡拉甘達煤礦盆地產量六百五十萬噸的十七座煤井，阿克糾賓斯克產地產量二十七萬噸的四座礦井，以及埃克巴斯吐茲產地產量六十萬噸的煤田。保證電力站的發電量增加三十九萬八千瓩，其中水電站的發電量爲十萬零四千瓩，開動共和國附屬經濟方面產量四十萬噸的煤礦。

完成卡薩赫改造工廠的建設。着手建設冶金工廠。

一九五〇年銅的生產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二·六倍，鉛爲一·三倍，新創造鋅及電解銅的生產。大量增加捷茲卡茲產地的銅礦產量，加強契姆甘特鉛廠的原料基地。

建設並開動總產量五十三萬噸水泥的水泥廠，卡拉陶礦山綜合工廠，擴大現有的並建設新的過磷酸鹽廠。

在共和國組織分離機與牛奶桶的生產。保證塞米帕拉庭斯克的農業機器與製革工廠及阿拉木圖的紡織廠全部開工。建設與開動八個製肉綜合工廠與冷藏廠，二百所油廠與二座罐頭牛奶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十三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三億七千萬盧布。

第五十一條 準備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阿塔蘇依與卡拉林產地的鐵礦工業貯藏爲一億噸，捷茲卡茲幹，伊爾梯許與波射庫爾產的銅爲八十一萬三千萬，卡拉陶產地的鉛，水銀，鎊，重土，磷灰岩與石膏的工業貯藏，在五十九個地段準備產量三千五百萬噸的煤阱建設，其中卡拉甘達煤礦盆地的焦炭產量爲二千三百九十萬噸。增加石油的工業貯存爲一千〇八十井。準備蘇打工業的新的原料基地。

第五十二條、一九五〇年耕種面積爲七百二十八萬六千公頃，其中六百萬〇二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在耕種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爲五百三十三萬六千公頃，其中四百六十八萬一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三十四萬公頃，其中三十一萬六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菜瓜及馬鈴薯者爲二十八萬公頃，其中十萬〇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爲一百三十三萬公頃，其中九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規定棉花的耕種面積爲八萬五千四百公頃。增加優良煙草的種植。

確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產量爲下列範圍：馬——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匹，其中一百一十九萬一千匹屬於集體農場，牛——四百四十萬頭，其中二百三十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一千九百〇五萬隻，其中一千五百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三十九萬二千隻，其中二萬〇二千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五十三條 保證水利經濟進一步的發展與灌溉農業區內灌溉系統的擴充以及牧畜區中正常的水的供應。

爲着保證水利工業與工業區卡拉甘達及捷茲卡茲甘居民用水起見，增加奴拉河薩馬爾罕蓄水池的有效範圍，並在肯吉爾河上建設捷茲卡茲甘蓄水池。

開始建設克息爾——烏達堤及左岸運河。着手再建二十萬公頃面積上之灌溉系統，並保證更節約的灌水。

發展大量建設小型灌溉系統以創立集體農場與共和國北部及草原地區區域的保險灌溉地區，並建設小型蓄水池以供給乾旱區域用水。

第五十四條 保證大量發展鐵路運輸；在五年期內建設九百五十六公里新的鐵路綫與八百〇七公里的第二綫。

第五十五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卡薩赫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為二百一十七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為四萬五千平方公尺。

第五十六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數目增至七千九百八十五所，其中學生的數目增至一百一十三萬人，病床的數目增至三萬四千個。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五十七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為下

列規模：

銑鉄(單位一千噸)	三三〇
鋼(單位一千噸)	一八五
煤(單位一千噸)	二四〇〇
石油(單位一千噸)	一一〇
電力(單位百萬瓦時)	一三〇〇
錳礦(單位一千噸)	二〇四〇
焦炭(單位一千噸)	四五〇
汽車(單位一千輛)	一五
金屬切床(單位一架)	一七〇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一一五
毛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三七九五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六八三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九五〇〇
植物油(單位一噸)	三五〇〇

葡萄酒(單位一千升)

一五五〇

初步加工的茶葉(單位一噸)

二七九〇〇

沙糖(單位一千噸)

一二·五

肉類(單位一千噸)

一四

動物油(單位一噸)

一〇〇〇

捕魚量(單位一噸)

五五〇〇

第五十八條 喬治亞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為四十一億二千萬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為五億九千一百萬盧布。

第五十九條 建設外高加索冶金工廠。建設并開動總產量三百二十萬噸的煤炭。準備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齊亞圖拉產地滿俺礦的工業貯藏為三千萬噸。為建設新的煤礦準備產量六百八十萬噸的二十二處煤礦區，增加石油的工業貯藏為三百四十井。

建設並開動發電量十六萬九千瓩的四座水電站，建設發電量二萬一千五百瓩的小型水電站。

建設新的機車修理廠一座與汽車廠一座。

第六十條 在共和國工業中組織小型水力渦輪與茶葉與葡萄釀酒工業設備的生產；建設稱量器及耐熱器皿的工廠；擴充初步加工的葉茶及葡萄釀酒企業網。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為十一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為二億六千五百萬盧布。增加絲織品的生產。

第六十一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耕種面積為九十三萬七千公頃，其中八十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在耕種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為七十四萬六千公頃，其中六十二萬九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為四萬八千公頃，其中四萬六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菜瓜及馬鈴薯者為四萬四千公頃，其中三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為九萬九千公頃，其中九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

增加茶葉的種植面積為五萬七千五百公頃，完全保證以礦物施肥。擴充柑屬及其他亞熱帶植物栽培的面積。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確定蜜柑的新栽培量為一萬一千公頃，其中橘子為三千公頃，檸檬為三千公頃。大量發展果樹栽培業與葡萄業；增加香油的種植；保證繅絲業進一步的成長。發展喬治亞東部各區的烟草業。

復興科爾希達低地的排水工作並開墾二萬公頃的農業土地。擴大灌溉運河網，並完

成多爾拉烏利斯—維利，開赫甫及多埃西—葛拉加爾等運河的建設。發展薩姆戈爾灌溉系統與水電站的建設工作。

確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十二萬匹，其中四萬七千匹屬於集體農場；牛——一百七十四萬四千頭，其中七十三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二百九十萬隻，其中一百八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七十一萬一千隻，其中九萬一千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六十二條 規定一九四二—一九五〇年喬治亞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七十三萬二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二萬五千平方公尺。建設並擴充第佛利斯，庫太西與巴統的自來水。完成布拉察烏爾的自來水建設。

第六十三條 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四千三百三十三所，其中學生的數目增至六十四萬二千人，城市與鄉村病床的數目增至一萬七千九百個。復興喬治亞共和國的療養事業。

阿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六十四條 阿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工業生產品的生產計劃
爲下列規模：

鋼(單位一千噸)	一七八
石油(單位一千噸)	一七〇〇〇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二五九〇
一百瓩以上的發電機(單位一架)	八〇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三六五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五七二五〇
毛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一一五五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二三四五
襪類(單位一千雙)	二六二五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五一五〇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一
鹽(單位一千噸)	一三二

葡萄酒(單位一千升)

一四〇〇

肉類(單位一千噸)

一六

動物油(單位一噸)

一五〇〇

捕魚量(單位一千噸)

二二・九

第六十五條 阿塞爾拜然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爲五十九億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爲五億七千九百萬盧布。

第六十六條 廣泛發展共和國石油區的開採與探索掘鑿。準備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石油工業貯藏爲二千六百六十井，在巴庫，基洛瓦巴德與普里庫利各區進行探索新的石油富源。建設製管工廠與完成重建石油機器製造工廠。

開發達石開桑產地的鉄礦與薩格利克薩地的明礬石礦。

第六十七條 擴大巴庫區熱力電站的發電量爲十九萬五千瓩。爲保證巴庫石油工業的電力與增加穀物產地的灌溉面積及發展外高加索的棉業起見，發展明格察烏爾斯克水利站的建設並於一九五〇年開動其第一道。

第六十八條 在共和國經濟方面建設並開動農業用具工廠，汽車修理廠，釉瓷器皿

廠，玻璃廠，磚瓦廠，石膏及石膏建築零件，琉璃磚瓦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經濟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十一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二億五千五百萬盧布。

第六十九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的耕地面積爲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公頃，其中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在耕地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爲八十二萬五千公頃，其中七十九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十八萬四千公頃，其中種植棉花者爲十五萬五千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爲五萬四千公頃，其中四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十五萬三千公頃，其中十四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

發展木甘，希爾凡與密爾斯克—卡拉巴赫草原灌溉與農業利用的工作，並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開墾十一萬二千公頃的新的灌溉土地。

擴充巴庫近郊地帶各區蔬菜，馬鈴薯與多年生植物的栽培。保證薩木爾—地維欽斯大林運河地帶新的灌溉土地的擴充。擴大水果與葡萄栽培面積以及林科朗區亞熱帶植物的種植。發展綠絲業。擴大茶葉與烟草種植面積並提高其收穫量。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十三萬一千匹，其中九萬五千匹屬

於集體農場；牛——一百三十七萬頭，其中七十一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四百一十四萬隻，其中二百六十五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八萬八千隻，其中三萬八千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七十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阿塞爾拜然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為六十一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為二萬六千平方公尺。完成第二條巴庫與基洛瓦巴德的自來水建設。

第七十一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三千三百五十九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五十六萬五千人，城市與鄉村病床的數目增至一萬六千六百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七十二條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計劃為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一九〇

泥炭(單位一千噸)

八二二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七〇〇

木材輸出(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三〇〇〇

紙張(單位一千噸)

一七

動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二

肉類(單位一千噸)

二八

沙糖(單位一千噸)

二五

酒精(單位一千站)

五〇〇

捕魚量(單位一千噸)

一五

第七十三條 立陶宛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爲十五億三千五百萬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爲六億六千萬盧布。

第七十四條 復興並組織新的泥炭企業；保證泥炭生產的機械化。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復興並開動發電量八萬三千瓩的電力站。復興並開動金屬製品工廠與農業機器廠，水泥廠，毛織廠，紡織綜合工廠，皮革廠，肉類綜合工廠與冷藏廠，並於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年完全復興與油脂與乾酪製造廠。

預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六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農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一億二千五百萬盧布。

第七十五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立陶宛共和國的耕地面積爲二百五十萬公頃，其中種植穀物者爲一百六十萬公頃，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十二萬二千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爲二十三萬四千公頃，種植飼料者爲五十五萬公頃。

確定一九五〇年牲畜的生產爲下列規模：馬——四十九萬匹，牛——一百〇五萬五千頭，綿羊與山羊——六十三萬隻。豬——一百一十萬隻。

第七十六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學校的數目增至三千三百六十九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三十九萬人，病床的數目增至九千個。

第七十七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立陶宛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六十九萬七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三十萬平方公尺。實行被佔領者破壞的各城住宅與公共事業的復興工作，如：維爾紐斯，考那斯，克來波達，西奧利埃，巴尼委息斯等城。

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七十八條 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計劃爲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六〇

木材輸出(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七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一四五〇

襪類(單位一千雙)

七八三〇

葡萄酒(單位一百萬升)

三

罐頭(單位一百萬標準聽)

六五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二五

動物油(單位一噸)

一一〇〇

肉類(單位一千噸)

一〇〇〇

沙糖(單位一千噸)

一四

捕魚量(單位一千噸)

一五〇〇

第七十九條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摩爾達維亞共和國基本投資總額爲十二億四千五百萬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爲四億七千三百萬盧布。

第八十條 組織煤炭，石油與地方建築材料的探察與勘測工作。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開發石膏的工業貯藏爲一百五十萬噸。

復興發電量四千瓩的電力站，建設發電量六千瓩的新電力站。建設發電量四千瓩的小型水電站，使水泥廠開工生產水泥十萬噸，製磚廠造磚一千八百二十萬塊，石膏廠造石膏一萬噸以及機械工廠開工。

第八十一條 復興與擴充罐頭工業及乾果生產。完全恢復雷勃尼茲製糖廠，恢復二十六座並重新建設四座每年總產量四百萬瓩的製酒廠。組織製酒工業的自有的基地，爲此建設香檳酒廠，白蘭地酒廠以及普通酒廠，建設玻璃容器生產工廠並復興提拉斯波爾的木材容器工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四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到一九五〇年爲一億一千三百萬盧布，

第八十二條 整頓聶斯德河的通航，建設船塢以製造當地的船隻。

第八十三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摩爾達維亞共和國的耕地面積爲二百〇二萬公頃，其中種植穀物者爲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公頃，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二十七萬三千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爲八萬二千公頃，種植飼料者爲十三萬公頃。

確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生產爲下列規模：馬——二十三萬匹，牛——七十萬頭，綿羊與山羊——一百六十萬隻，豬——三十八萬隻。

復興漿果與葡萄的栽培，組織水果與葡萄養樹園網。復興卡拉加許的灌溉系統。

第八十四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一千九百二十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四十二萬二千人，病床的數目爲九千六百個。

第八十五條 進行被佔領者破壞之各城市住宅與公營事業的復興工作，首先爲基希涅夫與提拉斯波爾兩城。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摩爾達維亞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四十九萬八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十七萬五千平方公尺。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八十六條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

計劃爲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二七五
泥炭(單位一千噸)	五六四
紙張(單位一千噸)	三四
木材輸出(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四五〇〇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九〇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二七〇
棉織品(單位一百萬公尺)	二五
靴鞋(單位一千雙)	一六六〇
動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八
肉類(單位一千噸)	二八
沙糖(單位一千噸)	三四
酒精(單位一千公升)	一七〇〇
捕魚量(單位一噸)	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七條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拉脫維亞共和國基本投資總額為二十億五千萬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為六億六千八百萬盧布。

第八十八條 復興組織新的泥炭企業，建設泥炭煉炭工廠，年產煉炭七萬噸。復興並開動發電力八萬二千瓩的電力站。

第八十九條 復興並開動車廂製造與船隻修理廠，機車與車廂修理廠，「紅色冶金工人」廠，水泥廠，麻織工廠，過磷酸鹽廠，肉類綜合工廠、冷藏廠，牛奶，煉油及製酪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工業生產產品為八億七千萬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為二億七千二百萬盧布。

廣泛發展鱈魚與鱒魚的捕獲並製成食品，於一九四八年達到戰前的規模。組織波羅的海鯧魚與鱈魚的漁業。

第九十條 規定拉脫維亞共和國一九五〇年的耕地面積為一百九十六萬六千公頃，其中種植穀物者為一百一十萬〇五十公頃，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為六萬六千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為十五萬五千公頃，種植飼料者為六十四萬公頃。

確定一九五〇年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四十萬〇五千匹，牛——一百一十四萬頭，綿羊與山羊六十二萬隻，豬——六十萬隻。

第九十一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一千五百九十八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二十七萬五千人，病床的數目增至一萬一千八百個。

第九十二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拉脫維亞共和國各城國家住宅建設爲七十二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三十萬平方公尺。

進行被佔領者破壞的各城：里加，溫次匹爾斯，業文加發，利巴雅之住宅與公營事業之復興工作。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九十三條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計劃爲下列規模：

煤（單位一千噸）

一六〇〇

石油（單位一千噸）

八〇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一八〇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六九〇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九二〇

毛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五〇〇

襪類(單位一千雙)

三五五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九二〇

糖(單位一千噸)

七五

肉類(單位一千噸)

一七

動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四

第九十四條 吉爾吉斯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為十二億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為三億三千七百萬盧布。

第九十五條 建設並開動發電量三萬八千瓩的電力站，產量八十二萬五千噸煤的礦井；建設並開動產量一萬噸纖維的彈花工廠一座，建設製袋及紡紗工廠，產量三萬噸水泥的水泥廠以及肉類聯合工廠，完成堪特—雷巴契葉鐵路的建築。在共和國經濟方面開

動發電量一萬二千瓩的水電站與產量十二萬五千噸的煤礦。

預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三億六千萬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七千五百萬盧布。

第九十六條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準備二十處產量五百五十萬噸的煤炭區；探查鉛，水銀，銻，天然硫磺及石膏的工業貯藏。

第九十七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的耕地面積爲一百一十萬二千公頃，其中九十四萬九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地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爲七十萬四千公頃，其中六十二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十萬八千公頃，其中九萬九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爲三萬六千公頃，其中二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爲二十五萬四千公頃，其中二十一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棉花者爲五萬三千公頃。擴充高質煙草種植與葡萄園栽培面積。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四十九萬匹，其中四十三萬匹屬於集體農場；牛——五十六萬頭，其中二十六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四百三十萬隻，其中三百三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六萬隻，其中二萬隻屬於集體農場。

完成克拉斯諾列欽灌溉系統的改造工作。進行奧圖茲，阿帝爾土地的灌溉工作。發展奧爾托—托科依蓄水池與大楚運河的建設。保證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受水土地面積增加二萬二千公頃。

第九十八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吉爾吉斯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二十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二萬五千平方公尺；完成並開工福隆茲城的自來水，排水道以及無軌電車路綫。

第九十九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於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一千五百八十五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二十七萬八千人，病床的數目增至七千二百個。

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百條 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下列規模。

煤(單位一千噸)

四四〇

石油(單位一千噸)

六〇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一八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一五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一七八〇〇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五〇〇〇

襪類(單位一千雙)

四一四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一三七〇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一〇

肉類(單位一千噸)

八・三

第一〇一條 達吉克共和國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額為十二億盧布，其中共和國附屬經濟方面為三億一千八百萬盧布。

第一〇二條 建設並開動發電量二萬八千瓩的電力站，其中有發電量二萬四千瓩的水電站。擴大斯大林阿巴德棉織聯合工廠的效能達一萬八千五百個紡錘；建設並開動兩所製油廠，機械廠，完成螢石綜合工廠的建築，開始建設鉛鋅礦穴。

在共和國附屬經濟方面建設一個產量十萬噸的煤礦與通往西定產煤區的狹軌鐵路綫

。開動一萬二千紡錘與窗用玻璃類製造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為四億五千萬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為八千三百萬盧布。大量增加乾果的生產。

第一〇三條 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準備鉛，鎢的工業貯存並進行廣泛的探查與試掘新的煤礦，錫，銻及水銀的產地。

第一〇四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達吉克共和國的耕地面積為九十三萬五千公頃，其中八十九萬六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地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為六十三萬三千公頃，其中六十一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為十八萬一千公頃，其中十七萬六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為二萬九千公頃，其中二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為九萬二千公頃，其中八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規定棉花的種植面積為十萬七千公頃，保證盡量發展長纖維種的棉花。

完成瓦赫希盆地的灌溉工作，改建基薩爾盆地的灌溉系統與卡尼巴德區的收集場。保證五年計劃期間土地受水面積為一萬七千八百公頃。

確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為下列規模：馬—十七萬七千匹，其中十三萬匹屬於

集體農場；牛——七十一萬頭，其中二十八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三百六十三萬隻，其中二百萬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一〇五條、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達吉克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為二十九萬一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為三萬二千平方公尺。建設列甯阿巴得與霍羅格的自來水與斯大林阿巴得的無軌電車。

第一〇六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在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三千一百二十三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三十萬一千人，病床的數目增至七千三百個。

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〇七條 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為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八六〇

汽車輪外胎(單位一千個)

一八〇

過磷酸鹽(單位一千噸)

一五

腐蝕性蘇打(單位一千噸)

一一二

金屬切床(單位一架)

五〇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一一二〇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三〇〇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四四八〇〇

棉織品(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二六〇〇

毛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四〇〇

襪類(單位一千雙)

一五四〇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二五五〇

植物油(單位一噸)

六〇〇〇

糖(單位一噸)

六五〇〇

葡萄酒(單位一千公斗)

二〇〇〇

動物油(單位一噸)

八〇〇

肉類(單位一千噸)

八・四

第一〇八條、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亞美尼亞共和國基本投資總額爲十四億二千萬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爲三億七千四百萬盧布。

第一〇九條 五年計劃期間以擴充現有的水力站及開動然格河上的第一列新水力站來增加水電站的發電量十萬零二千瓩。建設並開動地下電綫製造廠及年產三百渦輪的小型水力渦輪製造廠。

保證卡加蘭水鉛銅礦的豐產，細織鋁的生產，將綜合橡皮生產增加四倍，蘇打的生產增加兩倍，大量擴充汽車內胎的生產。

完成埃里溫呢絨製造廠與列甯堅堪紡織聯合工廠之染料製造廠的建設。完成糖廠的建設，建設玻璃盛器製造廠，擴充罐頭工廠。增加水果罐頭，葡萄酒的生產，建設新的白蘭地酒工廠。

在共和國的工業中組織農業機器與用具的生產。建設金屬與玻璃器皿廠，磁器廠與機械修理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七億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一億六千萬盧布。

第一一〇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耕地面積爲五十一萬二千公頃，其中四十八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地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爲三十三萬二千公頃，其中三十一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爲四萬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爲四萬一千五百公頃，其中三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爲九萬八千公頃，其中九萬五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規定耕地面積種植棉花者爲一萬五千公頃。擴充多年生植物的栽培面積。發展甜菜與綠絲業的生產。擴充煙草的種植面積並增加收成。

開闢斯大林，諾爾克斯，下然格，加爾甯等灌溉運河。實現阿拉茲達揚草原的灌溉工作。保證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的灌水土地面積爲二萬三千五百公頃。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豬—三萬二千五百匹，其中二萬八千匹屬於集體農場；牛—六十七萬頭，其中三十五萬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一百六十八萬隻，其中一百一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八萬隻，其中四萬八千隻屬於集體農場。改良有生產性牲畜的血種，擴充細毛羊的飼養。

第一一一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亞美尼亞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二十八萬四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三萬四千平方公尺。在埃里溫建

設新的自來水，擴充排水道並電車線延長十五公里；擴充列甯納堪的自來水。

第一一二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學校數目將增至一千一百七十八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二十九萬五千人，城市與鄉村中病床的數目增至六千七百個。

土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一三條 批准土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為下列範圍：

煤(單位一千噸)	六〇
石油(單位一千噸)	一一〇四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一五〇
過磷酸鹽(單位一千噸)	五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四〇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棉織品(單位一百萬公尺)	二二

毛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八二〇

絲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八二五

襪類(單位一千雙)

三一〇〇

靴鞋(單位一千雙)

一四七〇

肉類罐頭(單位一百萬標準聽)

四

肉類(單位一千噸)

七

動物油(單位一噸)

四〇〇

植物油(單位一千噸)

二〇

鹽(單位一千噸)

一六〇

第一一四條 批准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土克曼共和國基本投資總額為十六億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為三億五千九百萬盧布。

第一一五條 開動發電量三萬三千瓩的電力站，其中蒸氣渦輪電力站發電八千瓩，小型水力站總發電四千瓩。

建設並開動油管在卡拉陶燐灰岩基地建設過燐酸鹽廠。建設並開動第二列阿什哈巴

業的紡織廠與產量五萬噸的水泥廠。

在共和國附屬經濟方面開動發電量一萬七千五百瓩的電力廠，產量五萬噸的煤礦，棉花工業中的紡錘二萬二千個，呢絨製造廠的紡錘四千個，產量二百二十萬標準聽的菜蔬罐頭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為四億九千萬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為一億〇二百萬盧布。

第一一六條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準備並增加石油的工業貯藏至四百九十五井，加烏爾達克產地的天然原料達十三萬噸，試掘地蜡產地。

第一一七條 規定土克曼共和國一九五〇年耕地面積為四十四萬三千公頃，其中四十萬九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地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為十五萬八千公頃，其中十三萬八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為十六萬一千公頃，其中種植棉花者為十四萬五千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為二萬九千公頃，其中一萬八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飼料者為九萬五千公頃，其中九萬二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

完成慕爾哈巴與泰真河流域土地的灌溉工作，保證受水面積增加一萬五千公頃，保

證二萬公頃土地之固定的水的供給。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六萬四千匹，其中五萬四千匹屬於集體農場，牛——三十萬五千頭，其中十四萬五千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四百三十三萬隻，其中二百九十萬隻屬於集體農場，保證捲毛羊產的進一步發展。

第一一八條 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土克曼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三十一萬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三萬二千平方公尺。擴充阿什哈巴得的自來水並首先建設陰溝與無軌電車。

第一一九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在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一千一百〇二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二十萬三千人，病床的數目增至八千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二〇條 批准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各種主要工業生產產品的生產爲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三九五

片岩(單位一千噸)	八四一〇
泥炭(單位一千噸)	三一九
造紙(單位一千噸)	三五
木材輸出(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二〇五〇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一六〇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一四〇〇
棉織品(單位一千公尺)	一二一四〇〇
動物油(單位一噸)	九〇〇〇
肉類(單位一千噸)	二〇
酒精(單位一千針)	六〇〇
捕魚量(單位一噸)	二〇〇〇〇

第一二一條 批准一九四六一一九五〇年愛沙尼亞共和國基本投資總額為三十五億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為七億八百萬盧布。

第一二二條 盡量發展可燃性片岩的開採與改製，為此復興與擴充過去的片岩礦年

產九百四十萬噸。

復興與開動產量二十二萬噸的泥炭企業，建設產量五萬噸的泥炭煉炭工廠。

復興片岩蒸溜廠。建設並開動由片岩提廠瓦斯工廠與輸送至列寧格勒各工廠的瓦斯管。

復興發電機廠，克林哥爾姆與波羅的製造廠，農業機器廠與電話器材廠。

第一二三條 復興並開動發電量九萬二千瓩的電力站。

復興建築材料工業企業，其中包括年產八萬噸的水泥廠。

復興塔林的冷藏廠，肉類綜合工廠與牛奶綜合工廠以及各地之油酪製造廠。

第一二四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為四億五千萬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及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為二億二千二百萬盧布。

將鱈魚與鱒魚的生產於一九四八年提高至戰前的水準。在波羅的海沿岸組織小型鱈魚罐頭製造廠的廣泛的網。

第一二五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愛沙尼亞共和國耕地面積為九十八萬一千公頃，其中種植穀物者為五十八萬五千公頃，種植加工農作物者為二萬五千公頃，種植菜瓜與馬鈴

薯者爲十萬九千公頃，種植飼料者爲二十六萬二千公頃。

規定一九五〇年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二十一萬二千匹，牛——五十六萬頭，綿羊與山羊——三十六萬六千隻，豬——四十萬隻。

第一二六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增至一千一百四十八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十三萬六千人，病床的數目增至六千四百個。復興「愛沙尼亞」戲院。

第一二七條 實現被佔領者破壞的各城市住宅與公共事業的復興工作，首先是塔林，塔爾圖，納爾瓦，皮亞爾奴等城的復興工作。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愛沙尼亞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爲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爲二十四萬平方公尺。

卡累利阿——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一二八條 批准卡累利阿——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種主要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下列規模：

電力(單位一百萬瓩時)

三二〇

木材輸出(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一一〇〇〇

鋸木材料(單位一千立方公尺)

八八〇

造紙(單位一千噸)

一四二

窗用玻璃(單位一千平方公尺)

二七五

水泥(單位一千噸)

一〇

捕魚量(單位一千噸)

一五

第一二九條 批准卡累利阿——芬蘭共和國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基本投資總數額爲十六億盧布，其中共和國從屬經濟方面爲四億一千三百萬盧布。

第一三〇條 建設並開動發電量八萬一千瓩的電力站，其中有發電量四萬五千瓩的水力站。復興並開動賽路路，製紙綜合工廠，加水分析與亞硫酸鹽——酒精廠。復興金屬品及冶金廠，戰前產量的雲母礦與雲母工廠。

第一三一條 爲了共和國經濟的發展，建設並開動縫衣——製鞋工場，金屬製造廠，電木品製造廠，玻璃與水泥廠。復興石英與坭石原料的改造企業與花崗岩廠。

規定一九五〇年共和國附屬企業中工業生產品的生產爲二億六千萬盧布，其中地方國家工業與產業合作社的生產爲四千二百萬盧布。

第一三二條 復興全長二百二十七公里的白海——波羅的海斯大林運河，以及一切保證其正常放水的各種設備，並建設江船製造廠與修理廠。建設二百公里長之鐵路。

第一三三條 規定一九五〇年的耕地面積爲十三萬四千公頃，其中十一萬公頃屬於集體農場，耕地面積中：種植穀物者爲六萬二千五百公頃，其中五萬六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植菜瓜與馬鈴薯者爲二萬〇九百公頃，其中一萬二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種飼料者爲五萬〇九百公頃，其中四萬二千公頃屬於集體農場。爲了掌握新的耕種土地進行復興二萬公頃土地上的土地改良與晾乾工作。

規定一九五〇年底牲畜的數目爲下列規模：馬——二萬二千五百匹，其中一萬三千四百匹屬於集體農場；牛——十萬一千頭，其中五萬二千頭屬於集體農場；綿羊與山羊——七萬八千隻，其中三萬隻屬於集體農場；豬——三萬七千隻，其中一萬隻屬於集體農場。

第一三四條 批准文化建設與保健事業方面的基本課題：一九五〇年將學校的數目

增至六百五十二所，其中學生的人數增至九萬五千人，病床的數目增至三千一百個。

第一三五條 實現被佔領者破壞的各城市住宅與公共事業的復興工作，首先是彼得羅薩佛得斯克與麥得維茲葉戈爾斯克第城的復興工作。規定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卡累利阿—芬蘭共和國各城市國家住宅建設計劃為五十五萬六千平方公尺，其中歸地方蘇維埃管理者為八萬平方公尺。

責成蘇聯部長會議：

(一) 根據蘇聯復興與發展國民經濟已通過的五年計劃審查并批准各部會的五年經濟計劃；

(二) 對於蘇聯復興與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實行，組織有系統的檢查；

(三) 在社會主義競賽的基礎上保證盡量吸引工人，農民與知識份子參加五年計劃的實現事業，以便不僅完成而且超過復興與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謝維爾尼克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秘書 戈爾金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宮。